

标段编号: 2018-440300-70-03-500289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鹏中心区08-13地块人才住房项目-安居龙湾府项目精装
修工程(一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06日

一、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地点	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或奖项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龙岗安居锦龙苑项目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安居锦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工期: 2020-11-10 2021-07-10; 工程造价: 6262 万元	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
太子湾 DY02-04 地块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深圳市太子湾乐湾置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工期: 2021-5-1 2021-10-31; 工程造价: 4112 万元	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
前海新纪元人才房项目（二期）	深圳市宝安产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工期: 2020-3-27 2020-9-11; 工程造价: 4026 万元;	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工期: 2021-9-29 2023-9-22; 工程造价: 9407 万元	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
人才安居老坑 01-21 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工期: 2021-12-1 2024-1-30; 工程造价: 11304 万元	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
居住项目（光谷国际人才自由港·武汉未来科技城青年社区项目）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装饰）工程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工期: 2022-1-15 2022-12-26; 工程造价: 7972 万元	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
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洲际酒店精装修施工（二标段）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工期: 2022-3-22 2023-6-30; 工程造价: 9201 万元	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
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施工（三标段）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工期: 2022-02-20 2022-07-30; 工程造价: 4398 万元	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
半山港湾花园项目 4-7 单元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工期: 2022-07-11 2022-11-25; 工程造价: 5846 万元	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

招商玺家园一期公区及 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 标段	深圳招商房地 产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 圳市	合同工期: 2023-11-24 2024- 10-15; 工程造价: 5192 万元	施工合同及 竣工验收
--------------------------------	-----------------	------------	--	---------------

1.1 龙岗安居锦龙苑项目精装修工程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0-102

合同编号：AJJL-G-2020-AJJLY-00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安居锦龙苑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大道和锦龙大道交叉口北侧

发包人：深圳市安居锦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安居锦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安居锦龙苑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大道和锦龙大道交叉口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安居锦龙苑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大道和锦龙大道交叉口北侧，项目总用地面积 18280.46 m²，容积率 5.0，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33420.4 m²，其中：
1. 地上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96007.01 m²，其中：住宅 80900 m²、商业 5000 m²、便民服务站 400 m²、文化活动室 1500 m²、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m²、幼儿园 2400 m²、物业服务用房 200 m²，地上核增面积 4607.01 m²。
2. 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37413.39 m²，主要功能为停车场、设备房。其中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3585.11 m²、公用停车场建筑面积 33828.28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负责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办理、消防验收、分户验收、燃气验收等各类验收、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装修设计图纸，进行各专业的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镜像户型、微差户型等）、部品深化设计，负责编制竣工图满足档案馆要求；

2. 施工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入户门以内（不包含入户门）精装修工程（含建筑地面、门窗安装、吊顶、隔墙、饰面板砖、涂饰、细部工程、砂浆找平层等）、厨房电气设备、卫生洁具等家私家电采购及安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陆仟贰佰陆拾贰万陆仟陆佰零伍元伍角肆分 (¥ 62626605.54 元); 不含税价格为 57455601.41 元, 税率为 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玖万肆仟壹佰玖拾捌元贰角肆分 (¥ 794,198.2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贰万元 (¥ 3,820,000.00 元)。

若国家政策导致的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8 份, 承包人执 4 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深圳市安居锦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 0300 MA5F AM1R 1Y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腾飞路龙
岗创投大厦 28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蔡东平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33205400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 8110 3010 1240 0366 272

承包人: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银行账号: 773157929528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7993XJ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王科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5613666

传真: 0755-25629222

电子信箱: jgzs@jinggongzs.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东门支行

账号: 773157929528



竣工验收报告

2020-102
2020-11-01-06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安居锦龙苑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安居锦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龙岗安居锦龙苑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重点区域宝龙片区，处在宝龙大道和锦龙大道交汇处东北侧。	建筑面积	80860.90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A、B栋48层 C栋45层 层			
	框剪结构		地下： 3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216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14日	验收日期	2021年7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20029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居锦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E1-914/2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 G P - E 1 - 9 1 4 / 6

1.2 太子湾 DY02-04 地块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1 - 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太子湾二组团 DY02-04 地块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
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太子湾邮轮大道东

发包人: 深圳市太子湾乐湾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太子湾乐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子湾二组团 DY02-04 地块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太子湾邮轮大道东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 02-04 地块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望海路以南、邮轮大道以东，总项目地上部分由 2 座公寓楼塔楼及 4 层商业裙房组成，地下室共 3 层。公寓楼地上 33 层，建筑高度 119.90m。占地面积 14054.52m²，建筑面积 119642.1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4773.06m²，地下建筑面积 34869.09m²。本次招标范围为二标段 T8 栋批量室内精装修硬装施工工程，精装交付套数为 54 套（均为 300m² 以上户型，本次招标户型为：L 户型约 375.71 平米共 28 套，M 户型约 316.42 平米共 5 套，N 户型约 405.84 平米共 21 套）约 20736.46 平米。公共区域已装修完成。

招标范围：太子湾二组团 04 地块公寓部分二标段 T8 栋 54 套户内精装修硬装施工。

下列内容在本次招标范围，需单独列项：土建改造（墙体拆改图）：临时入户门、防火门、正式入户门洞拆除及门洞恢复，阳台隔墙拆除及按原立面材料恢复；户内电箱、开关插座、灯具等设备及相关管线安装、改造及恢复；配合空调室外机安装拆除的墙体恢复；入户小走道二次机电改造；幕墙封堵后饰面收口；空调风口采购及安装；户内隔音垫（确保通过节能验收）及找平层；墙面系统；卫生间管道井反坎浇筑、砌筑，卫生间二次防水，卫生间楼板、隔墙与幕墙碰口处防水加强；户内电箱改动、配合空调室外机安装拆除、公区电搭接调试正常使用；幕墙封堵节点；沉箱回填；成品保护（涉及二次保护）。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37733700.42 元, 增值税人民币: 3396033.04 元, 增值税率: 9%, 含税价人民币: 41129733.46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叁仟柒佰柒拾叁万叁仟柒佰元肆角贰分, 增值税人民币: 叁佰叁拾玖万陆仟零叁拾叁元零肆分, 含税价人民币: 肆仟壹佰壹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肆角陆分。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元, 增值税人民币: _____ 元, 增值税率: _____ %, 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增值税人民币: _____, 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元。

扣除专用条款第 18 条(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所列属于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价款后的合同金额(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18436375.13 元, 增值税人民币: 1659273.76 元, 增值税率: 9%, 含税价人民币: 20095648.89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壹仟捌佰肆拾叁万陆仟叁佰柒拾伍元壹角叁分, 增值税人民币: 壹佰陆拾伍万玖仟贰佰柒拾叁元柒角陆分, 含税价人民币: 贰仟零玖万伍仟陆佰肆拾捌元捌角玖分。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1 日

完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4 日历天, 包括开工至竣工期间的节假日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雨天, 正式的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2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时代广场 27 楼

发包人：深圳市太子湾乐湾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2021-02-25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子邮箱：

承包人：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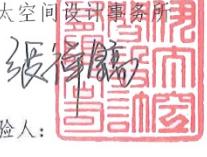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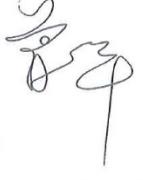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帐号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 圳 市 中 国 银 行
深 圳 申 门 支 行
帐号：773157929528

竣工验收报告

零星及附属工程验收书

编号: _____号

工程名称	太子湾二组团 DY02-04 地块公寓 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二标段		合同编号	SZ. 1100611044. 001-sg-0064	
施工单位	深圳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罗林才/18665392978	
设计单位	伊太空间设计事务所		负责人/电话	张祥镐/ 02-27610985	
监理单位	广州正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林俊豪/18124297354	
工程内容	太子湾二组团 04 地块公寓部分二 标段 T8 栋 54 套批量室内精装修硬 装施工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工期	184 天	
			合同造价	20095648.89	
			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验收评定意见: 已完成全部合同施工内容, 验收合格。					
质量评定: 合格。					
附件: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验人: (非经合同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伊太空间设计事务所  签验人:  日期: 2021 年 1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太子湾乐湾置业有限公司  签验人: 李强、林文 日期: 年 月 日		物管单位:	其它单位:  签验人: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广州正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验人: 张建伟 日期: 年 月 日		其它单位:		

1.3 前海新纪元人才房项目（二期）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0-019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产投置业-2020-GC-00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甲方(盖章)

工程名称：前海新纪元人才房项目(二期)

乙方(盖章)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广深公路与上川路交汇处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产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产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前海新纪元人才房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广深公路与上川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广深路与上川路交汇处。前海新纪元人才房项目（二期）房屋 558 套，总面积约 32926.99m²。项目总投资为 5802.25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结构以上到装饰完成面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前海新纪元项目 D 座 6 层至 28 层与 E 座 5 层至 21 层，共 558 套房。包括洞口封堵、防水工程、拆除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含室内喷淋管刷漆）以及相关配套家私家电采购安装。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和施工图预算审定书所包含的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1月15日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实际开工日期、甲方通知进场5个工作日, 三个日期中较早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6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7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肆仟零贰拾陆万壹仟伍佰肆拾陆元玖角整 (¥40261546.90 元)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肆拾肆万陆仟玖佰捌拾肆元陆角贰分 (¥ 446984.62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 (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号盈福大厦六楼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沈俊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5613666
传真: 0755-25629222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门支行
账号: 773157929528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帐号
深圳市品言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中国银行
东 门 支 行
帐号: 773157929528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前海新纪元人才房项目（二期）

验收日期: 2020年9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前海新纪元建设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前海新纪元人才房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广深公路与上川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32926.99m ²	工程造价	40261546.90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 E座： 5-21、 D座： 6-28					
	/		地下： /					
施工许可证号	XYJG202001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 3. 27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XYJG2020010-01 XYJG2020010-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产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							
总包单位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参会各方责任单位一致认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人才房项目（二期）已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施工图册、施工图纸及变更文件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工程质量观感良好，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施工资料齐全、有效，同意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伟 2020年9月1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伟 2020年9月1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玉庆 2020年9月1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玉庆 2020年9月1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伟 2020年9月11日

* GD-E1-914/6 *

1.4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1-026

副 本

工程编号: 44038720170121003001

合同编号: M-G-2021-ZD-02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
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圳美大道和圳美一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圳美大道和圳美一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1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大道和圳美一路交汇处, 地块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 限高≤150米, 本标段规划5栋住宅建筑, 住宅产品面积段包括80平方米、100平方米、120平方米和150平方米, 项目建成后将为中山大学和中大七院提供1356套住房。本项目精装修一标段总建筑面积152032.95平方米,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140761.76平方米, 公共区域建筑面积11271.79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1%; 民营资本1%; 外商投资1%; 混合经济1%; 其他1%。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 负责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包含但不限于: 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消防改造报建、消防验收及相关专项验收等, 用于报批报建的图纸由承包人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深化;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装修设计图纸, 进行各专业的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镜像户型、微差户型等)、部品深化设计, 负责编制竣工图)。

2. 施工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 1) 装修工程: 住宅户内装修工程、公共空间装修(包括入户大堂、电梯厅、走道等公共精装修区域, 包含地面装修、墙面装修、天花、

其它：装修范围内的安装工程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2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93 日历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 深化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2)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配合创“广东省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广厦奖”、“鲁班奖”。

配合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仟肆佰零柒万柒仟捌佰柒拾捌元叁角（¥94,077,878.30元）；不含税价款为：（¥86,309,980.09 元）大写：捌仟陆佰叁拾万玖仟玖佰捌拾元零角玖分，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为：（¥7,767,898.21 元）大写：柒佰柒拾陆万柒仟捌佰玖拾捌元贰角壹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捌仟捌佰叁拾肆元贰角捌分（¥1,388,834.2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壹仟玖佰伍拾捌元（¥231,958.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伍万肆仟玖佰捌拾柒元柒角壹分（¥4,854,987.71元）。

不含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6月1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科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科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CUU74H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7993XJ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招商局智慧城A1栋12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盈花路14号盈福大厦6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科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25613666

传真： 传真：0755-2562922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jgzs@jinggongzs.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 账号：4551200001810200010761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
益田支行
账号：4551200001810200010761

竣工验收报告

2021-026

(9-2)
2021-7-2-02-00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
工程名称: _____

验收日期: 2021年9月22日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圳美社区圳美一路	建筑面积	152032.95 m 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内浇外挂”装配式混凝土	层数	地上: 47/49 层 地下: 2/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0871620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29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1]092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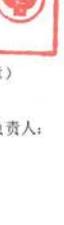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本工程建设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组织实施，施工单位已按照要求完成设计文件及各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本工程经过各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相关资料进行检查及核查，一致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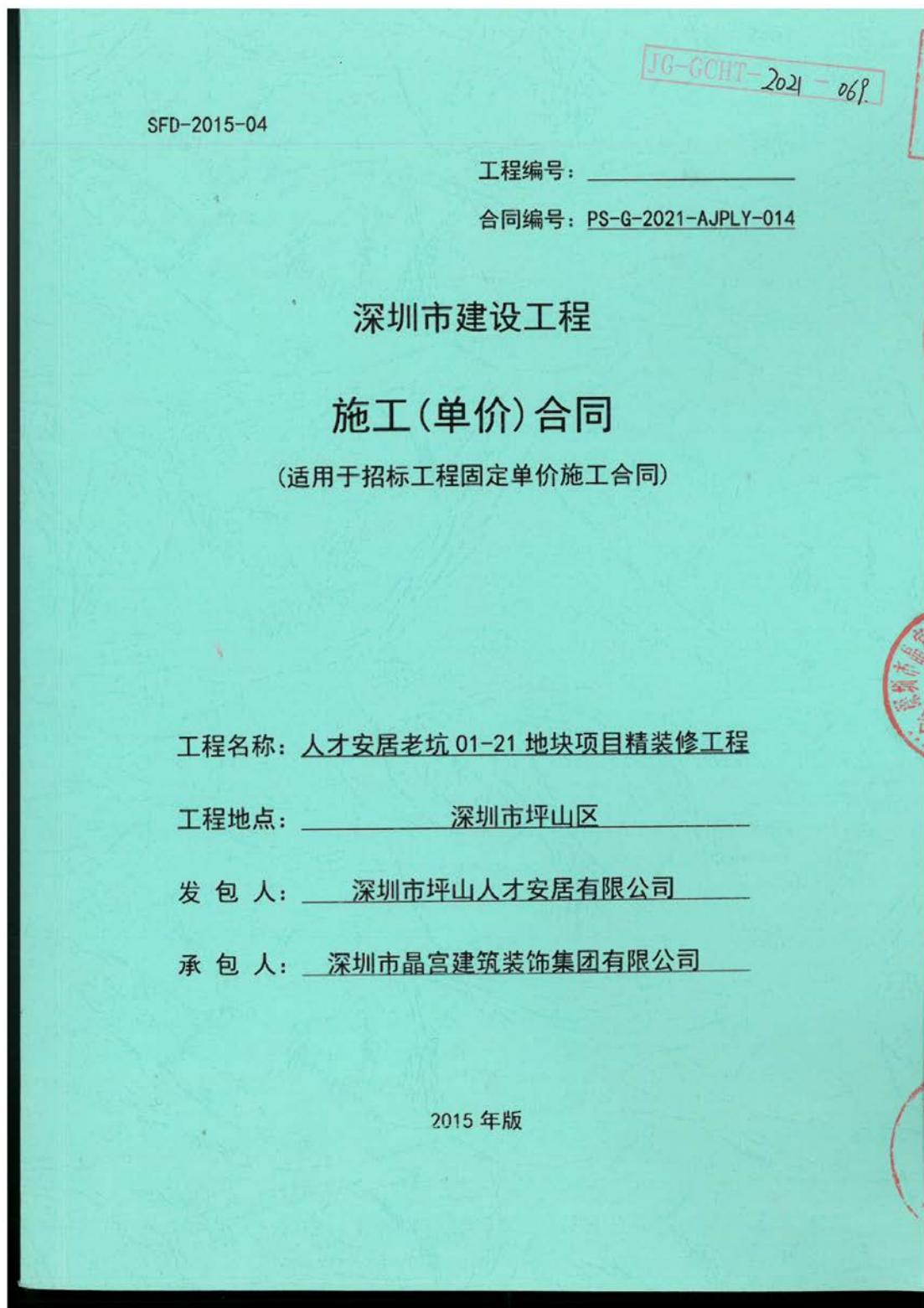
- 1、所含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分部程的质量验收均合格；
 - 2、质量控制资料、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等建设工程档案齐全完整、签章真实完备；
 - 3、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 4、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
 - 5、观感质量评价结果为“好”；
- 验收组所有成员一致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名: 袁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平 2023年9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工 2023年9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工 2023年9月22日	注册号: 4407662-003 有效期: 至2024年05月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工 2023年9月22日
				年 月 日


* GD-E1-914/6 *

1.5 人才安居老坑 01-21 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

合同协议书



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

6

7

1

4

2

4

8

2

3

4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人才安居老坑 01-21 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规划老坑路以南, 松子坑路以北。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20)10074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规划老坑路以南, 松子坑路以北。项目总用地面积 31817.85 平方米, 容积率 5.5, 建筑覆盖率 40%, 总建筑面积约 249550.5 平方米, 其中: 计容建筑面积 183168.22 平方米。包括住宅 150500 平方米、商业 14800 平方米、公共配套 9600 平方米(18 班幼儿园 4800 平方米, 独立占地不少于 5400 平方米;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750 平方米;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平方米, 文体活动中心 1000 平方米; 物业管理用房 400 平方米; 其它用房 400 平方米; 社区管理用房 300 平方米; 垃圾转运站 400 平方米; 警务室 50 平方米; 社区菜市场 500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40%。机动车泊位数 1700 辆。充电桩设置数量不少于 480 个, 剩余车位应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项目设计有六栋塔楼, 室内分有 4 种套内户型, 共计 1825 套房源, 幼儿园为 18 个班, 总装修建筑面积约 157507.23 平方米(含公共区域及幼儿园)最终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委托, 负责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包含但不限于: 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消防改造报建、消防验收及相关专项验收等, 用于报批报建的图纸由承包人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深化;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装修设计图纸, 进行各专业的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镜像户型、微差户型等)、部品深化设计, 负责编制竣工图)。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06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 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配合创“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亿壹仟叁佰零肆万零伍佰壹拾捌元玖角玖分
(¥113,040,518.99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大写) 壹亿零叁佰柒拾万零陆仟捌佰
玖拾捌元壹角陆分
(¥ 103,706,898.16元), 增值税率 9%。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 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 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柒万玖仟柒佰柒拾壹元陆角陆分
(¥1,879,771.66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大写) 壹佰柒拾贰万肆仟伍佰陆拾壹元壹角陆分
(¥ 1,724,561.16元), 增值税率 9%。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 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 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佰贰拾叁万元 (¥6,230,000.00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大写) 伍佰柒拾壹万伍仟伍佰玖拾陆元叁角叁分 (¥ 5,715,596.33 元), 增值税税率 9%。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 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 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工人工资专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747169753086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 月 日： 2021年 10月 1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Q7E4H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

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21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15000077464521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993XJ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王科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613666

传真：0755-2562922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东门支行

账号：773157929528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账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6 招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号：815587698610001

竣工验收报告

2021-06-09 2021-03-02-018

人技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安居盘龙苑项目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1

工程名称	安居盘龙苑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石井街道规划和民路与规划达民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83168.22m ²	工程造价 113040 518.99 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A栋48、1B栋50、 1C栋51、2A栋50、 2B栋50、3#栋50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17-70-03-7060440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0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7日		
监督单位	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4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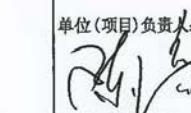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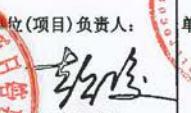


* GD-E1-914/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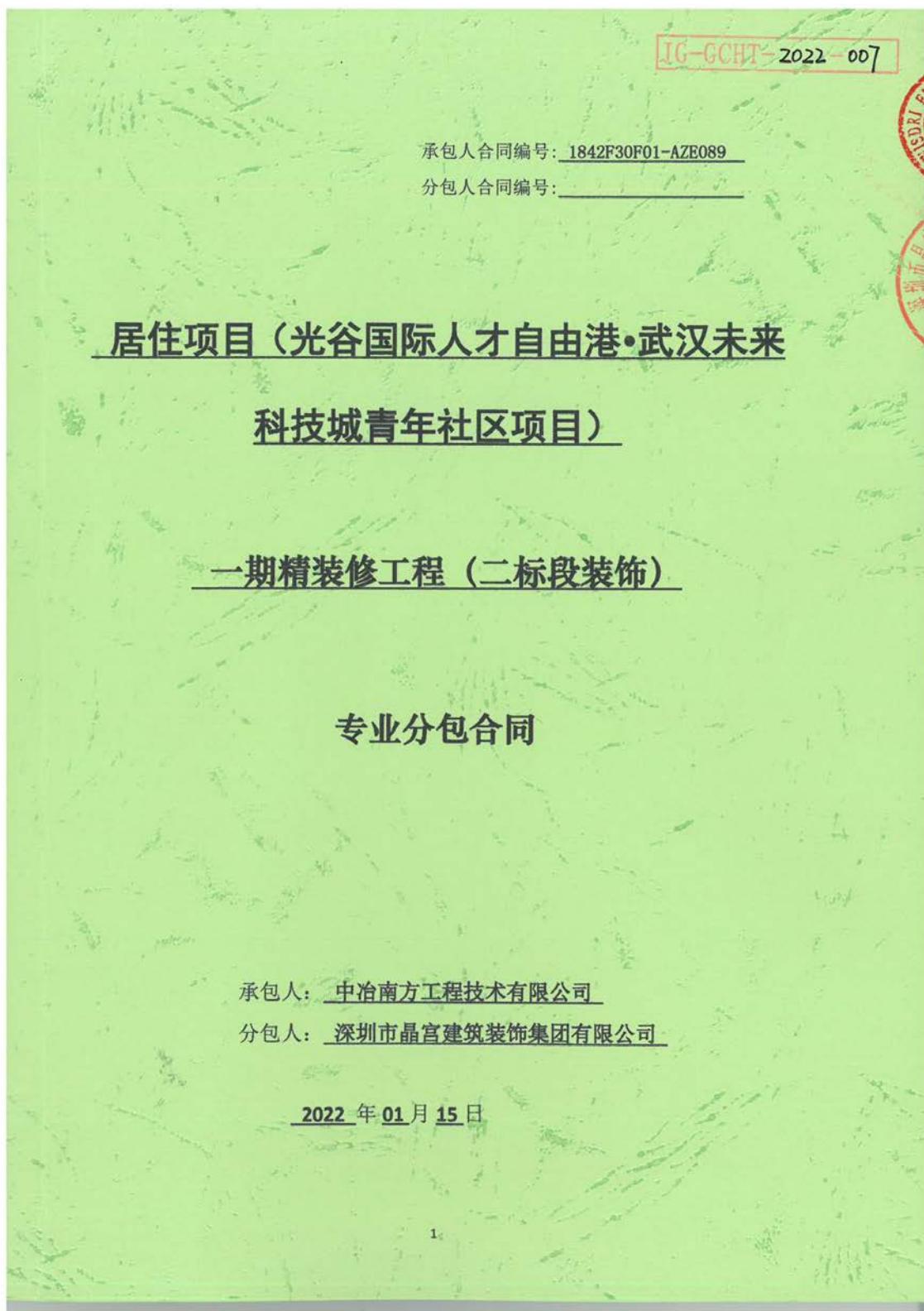
经验收组专业组一致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1月30日	2014年1月30日	2014年1月30日	2014年1月30日	2014年1月30日



* GD-E1-914/6 *

1.6 居住项目（光谷国际人才自由港•武汉未来科技城青年社区项目）
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装饰）工程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居住项目（光谷国际人才自由港·武汉未来科技城青年社区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装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居住项目（光谷国际人才自由港·武汉未来科技城青年社区项目）。

2. 分包工程名称：一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装饰）。

3. 分包工程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位于九峰二路以北，顶冠峰路以西。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居住项目（光谷国际人才自由港·武汉未来科技城青年社区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装饰），具体承包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6《界面划分》、招标文件及相应附件、承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图纸规定而必须完成的一切内容、工程量清单。

5. 分包内容：

5.1 分包主要内容：居住项目（光谷国际人才自由港·武汉未来科技城青年社区项目）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装饰），具体分包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应附件、承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图纸规定而必须完成的一切内容、工程量清单（如有）。分包人服从承包人项目部的其他相关管理安排。

5.2 试验检测：本标段相关试验检测、监测，以及图纸规定的其他工作。

5.3 分包人的临时工程：

5.3.1 生产及生活临时工程（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及生活用水、生产及生活用水用电，临时租地，临时办公场所及设施，管理人员及工人住宿、食堂等），完工后按承包人要求负责恢复和移交临时工程，移交时间以承包人项目部通知为准。

5.3.2 施工便道的修建（按修建标准）、维护及拆除，使用完毕恢复至原貌，红线范围外临时便道占地租赁。

5.3.3 按文明施工要求的各种围挡（负责本分包范围内围挡）、洗车槽（按承包人现场项目部要求）及各类安全标志、标语、警示带、道路清洗设施设备、消防设施等，满足承包人现场文明施工要求。若分包人实施的是基坑支护工程，则按文明施工要求的基坑安全护栏（详见图纸要求），安全警示标语（按承包人项目部要求），坡道硬化（详见图纸或施工方案要求），必要的场地硬化，降尘、路面清洗（场内及场外）等。承包人统一为分包人配备的安全文明施工用具和标识，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费用在每期计量中扣除。承包人承担的安全文明措施范围详见《项目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职责划分》。

5.4 配合承包人迎接各级领导对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检查评比工作，并承担检查评比期间发生

的劳务人员及设备费用。

5.5 合同范围内需配合协调其他施工单位的工作，施工进度必须满足承包人的总体施工进度要求，交叉施工单位有进度款的考核权。

5.6 负责本合同范围内场地清理工作，垃圾外运（含倾倒、堆放、处理等），临时垃圾堆放点相关安全文明要求符合承包人要求并及时外运，随时按承包人要求将垃圾清理及外运。施工时注意环境保护，不得将生活用水、垃圾和施工废水直接或间接随意排放，污染环境。

5.7 分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及工人应统一着装，工作服及安全帽（含智能安全帽）由分包人在承包人处购买使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承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5.8 分包人需提供满足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要求所需电线、电缆、照明、发电机等设备，若投入设备不能满足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要求，承包人有权划扣分包人工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或进度款）购置或租赁（所发生费用在中间结算支付时扣除）。分包人领用承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必须明确专人签字并服从承包人物资设备管理办法。

5.9 分包人对承包人场区内已建成的设施、管网和构筑物进行保护，不得损坏。若有损坏分包人应第一时间通报承包人，在得到承包人认可后第一时间完成修复工作，若给承包人带来损失和不良影响由分包人负全责，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和消除不良影响。

5.10 分包人须按照承包人项目现场防疫要求实施，如防疫物资配备、施工工人进场前的体检、住宿及办公区的消毒工作、工人体温检测及上报等工作。

5.11 临时用水、用电：承包人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分包人在施工期间使用的水费、电费据实结算，从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期扣除，公共部分水电费用各家使用单位按比例摊销。分包人工程完工后，临水临电设施及临时安全设施须无条件移交给承包人使用，承包人使用完毕后，通知分包人无偿拆除。

承包人有权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相同项目合同单价保持不变，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有权将其他分包项目交由本合同分包人实施；承包人有权根据设计及方案变更，对本合同分包范围及内容进行变更（当设计及方案变更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分包人应予以理解并承诺不向承包人索赔任何费用）；因分包人工程质量、进度等原因无法满足合同要求，承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将本合同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内容另行分包的救济措施（本合同总价中直接扣除该另行分包工程新的合同总价，并向分包人收取承包人另行分包合同总价 15% 的管理费，且产生的管理费从付给分包人的任何工程款项中扣除，不够扣除的部分，由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等。承包人对上述分包项目的任何形式的再分或合并均不以任何形式改变分包人的工期。承包人拥有对工程范围内主要材料变更或改为由承包人供货的权利。无论任何变动，分包人不得向承包人或所涉承包人的其它分包单位收取协调服务费。

本合同工作内容含上述施工的全部工作及其辅助工作（含合同未具体注明，但施工所必须的工序及辅助工作）、现场清理、文明安全施工（含现场保洁、工人安全防护等）、材料采购（除承包人供货）、（工程材料、成品及实体结构）自检及抽检、工程资料、竣工图绘制、区域内相关单位施工配货）。

现场办公及生活安置、水电费、垃圾清运、场地硬化、施工期间用水、用电及使用情况等所有费用。结算时除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外，其余均不作调整。

2. **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仟玖佰柒拾贰万陆仟贰佰玖拾柒元捌角（¥7972.629780万元），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7314.339248万元，税额为：¥658.290532万元，税率9%，税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当因国家税率政策变更而引起税率发生变化时，不含税价格不变，增值税随税率进行相应变更。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安全防护费、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等）（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壹仟玖佰贰拾肆元柒角玖分（¥132.192479万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专项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安全文明施工台账。安全文明施工费依据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总承包合同中的计量计价依据最终据实结算，但结算金额不超过本暂定安全文明施工费。

农民工工资总额（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零捌万伍仟贰佰捌拾陆元壹角肆分（¥1408.528614万元）。人工费应当参照武汉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人工市场价格信息，并结合市场行情确定，但不得低于定额规定的人工费标准。施工过程中分包人不得以定额人工费低于市场水平、高层施工增加人工费等原因要求任何调价。

五、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1. 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何海迪，职称/资格高级工程师，分包人项目经理为分包人驻工地总代表，分包人授权项目经理处理与现场有关的一切事务，代表分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给承包人项目部的相关文件、信函，均以书面形式由分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加盖分包人公章后方可有效。

2. 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技术负责人为陈露梅，职称/资格高级工程师，分包人技术负责人对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负全责，并指导现场施工作业，施工期间必须常驻工地，按要求参加承包人、监理组织的相关工程会议。

3. 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安全负责人为弓准库，职称/资格工程师，分包人安全负责人负责现场安全施工作业，施工期间必须常驻工地，按要求参加承包人、监理组织的相关工程会议。

项目经理、技术总工、项目安全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保持一致，不得更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4.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合同名称: 居住项目(光谷国际人才自由港·武汉未来科技城青年社区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装饰), 合同编码: 1842F30F01-AZE089。此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承包人(甲方)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
33号

通讯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
33号

法定代表人: 项朝武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徐辉

电话: 027-81998199

传真:

邮箱: 18285@wisdriude.com

邮政编码: 43022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钢城支行

账号: 42001248737053000644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2010075817731XE 10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993XJ

分包人(乙方)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六楼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 王科

授权代理人(签字): 杨书豪

联系人: 杨书豪

电话: 18870244983

传真:

邮箱: 826401315@qq.com 773157929528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行号: 104584001047

账号: 773157929528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报告

编号:

工程名称	居住项目（光谷国际人才自由港·武汉未来科技城青年社区项目）一期13、14、15、17、18#楼精装修、13-20#楼家具和家电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鸿基锐创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奥巴斯中泰家具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晟宏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之寓置业有限公司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致 之寓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根据合同约定,我方已完成13、14、15、17、18#楼精装修工程除14、15#架空层以外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工完场清,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已完成13-20#楼家电工程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工完场清,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已完成家具工程除5-8#、14、15、19、20#楼架空层以外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工完场清,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2022年12月26日

核查意见:

同意组织验收工作

项目负责人:

总包单位(公章):



审批意见:

拟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审批结论:

同意组织验收工作

张小洪
2022.12.26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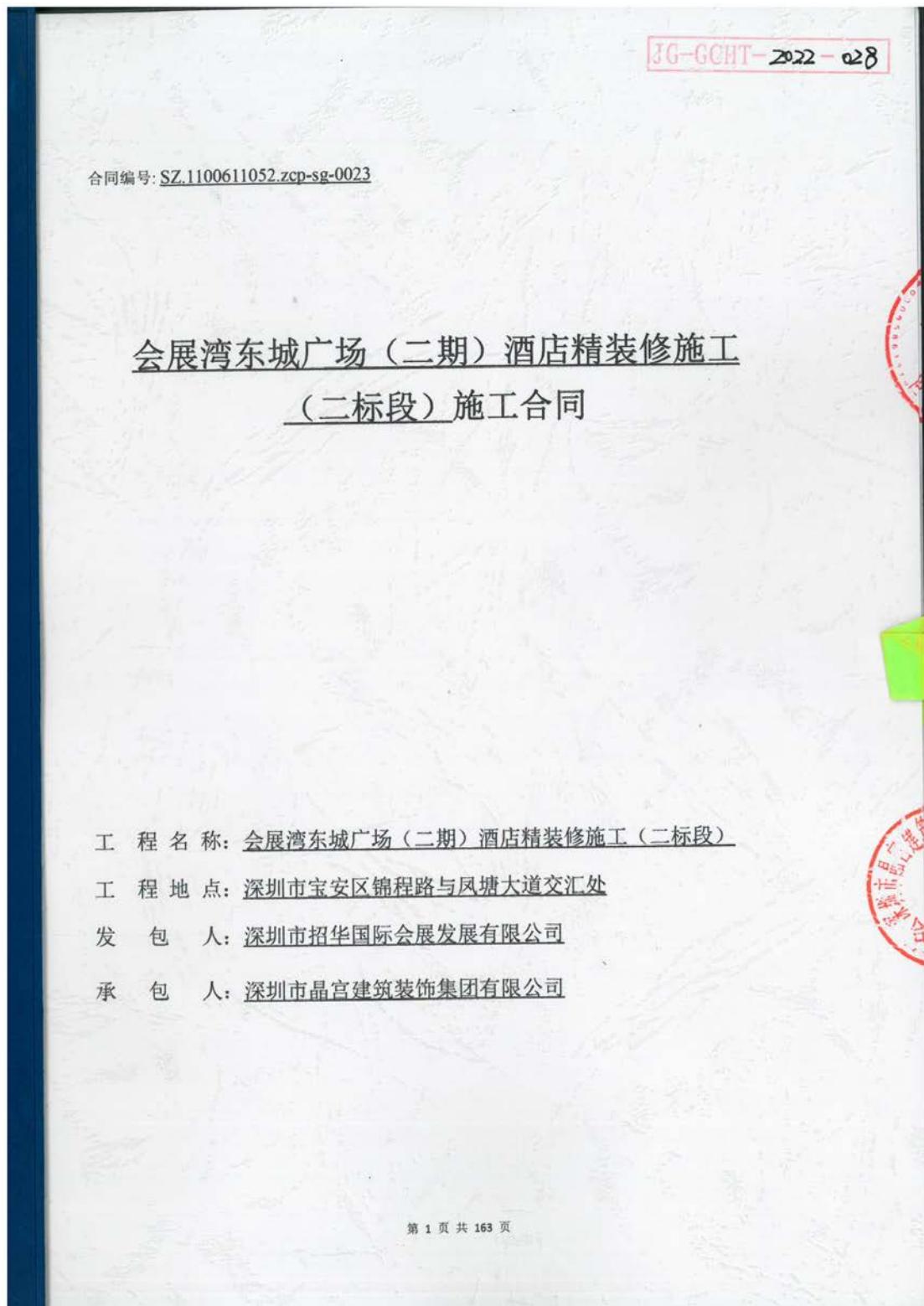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公章: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经建设单位审批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包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1.7 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洲际酒店精装修施工（二标段）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酒店精装修施工（二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凤塘大道与锦程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酒店精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招标区域及范围为：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酒店 7 栋 B 座塔楼 4~17 层客房部分及公区（含客房楼层走廊和电梯厅公共部分、楼梯前室、合用前室、布草间、总经理公寓、行政酒廊、总统套房以及 4~17F 精装图纸范围内其他区域）精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所有风口采购及安装、二次精装图纸消防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一标段）、全部图纸深化设计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精装设计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后附件表详细说明。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为：

装饰部分：

[√]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负责精装修区域地、顶面基层处理找平及墙面基层处理冲筋找平；本工程范围内的地面施工找平厚度满足精装修施工图纸要求（要求现场踏勘，以便准确投标报价），精装回填内容，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清单报价中；

- (6) 承包单位还应负责上述工程完工移交后的成品保护工作；
(7) 承包单位应负责现场临时监控（仓库区、施工区域及电梯前厅、轿厢内全覆盖）、安保、消防、防疫等安全文明责任，并对施工通道进出口及重要区域进行 24 小时安保管理。

上述工程如因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单位承担相应费用。

提供给其他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和配合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施工水电费用），
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范围内。发包人和其他承包单位不再对现场管理和配合费进行补
偿，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目收取现场管理和配合费用，不得拒绝提供配合
或履行相应义务。

所有经过招标人认定的材料、设备等样板均作为本招标书的一部分。

[√] 具体界面划分详见施工图纸及补充条款。

2、承包方式：

[√]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 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

三、合同价款

[√]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84,417,489.14 元，增值税人民币：7,597,574.02 元，增值
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92,015,063.16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捌仟肆佰肆拾壹万柒仟肆佰捌拾玖元壹角肆分, 增值税人
人民币: 柒佰伍拾玖万柒仟伍佰柒拾肆元零角贰分, 含税价人民币: 玖仟贰佰零壹万伍仟
零陆拾叁元壹角陆分。

[]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_____元, 增值税人民币: _____元, 增值税率: _____%,

含税价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增值税人民币: _____, 含税价人民币: _____元。

四、合同工期

总工期 254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22 日 (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招标人不承担
提前、延后开工的任何索赔, 总工期包括开工至竣工期间的节假日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雨天), 完
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五、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本工程须达到合格标准, 且需满足我司第三方评估考核标准, 详见附件三 (以我司最新
发布的标准执行) 另附。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 (1) 发包人、承包人加盖法人公章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补充合同、补充协
议;
-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保修协议书和询标承诺函件等);
-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8) 图纸;
-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 除合同价款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12)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时间先后顺序，除有特别约定外，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4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账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 4551200001810200010761

附件

竣工验收报告

2022-028
2022-07-01-02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会展湾东城广场 (二期) 酒店精装修施工 (二标段)

验收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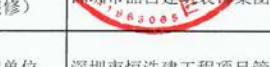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酒店精装修施工（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宝安区福园二路与凤塘大道交界处	建筑面积	318498.27 m ²	工程造价	920150 63.16 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7 层									
	框剪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22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北京东方华太建筑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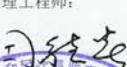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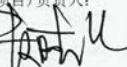


* GD-E1-914/6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 展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 团有限公司 (公章)	设计单位: 北京东方华太建筑设计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330004043
2006.07.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执业印
粤1442006200701993(00)
建筑
2024.08.29

GD-E1-914/6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8 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施工（三标段）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1-011

合同编号: SZ.1100611052.0401dkyq-89-002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会展湾东城广场（一期）户内批量精装修施工（二标段）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宝安区大空港福园二路以西会展湾东城广场

发 包 人: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会展湾东城广场（一期）户内批量精装修施工（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大空港福园二路以西会展湾东城广场

(3) 工程规模及特征：会展湾东城广场（一期）项目为3栋高层类住宅商务公寓（ABC栋）及3栋高层人才公寓（DEF栋）及1栋幼儿园组成。占地面积4.6万m²，总建筑面积25.5万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工程承包范围为：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_____

精装修单位进场前要和总包单位做完成面移交，国家验收标准允许范围内的偏差由精装修单位负责整改；

移交后和装修施工图纸不符的隔墙砌筑、抹灰，原有不合适隔墙的拆除，未预留到位的给水管、热水管、冷凝水管、电线管的整改；

墙面、地面、天花面、阳台地面、窗台面的装饰，非木地板配套踢脚线施工；

所有与装修接触面的收口工作；

电线穿线、固定灯具安装；

甲供材料设备的安装及保管，具体范围详见专用条款18.2.7（1）条，对于甲供物

之后，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32110028.98 元，增值税人民币：2889902.61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34999931.59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叁仟贰佰壹拾壹万零贰拾捌元玖角捌分，增值税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玖仟玖佰零贰元陆角壹分，含税价人民币：叁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叁拾壹元伍角玖分。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率：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增值税人民币：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1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书面通知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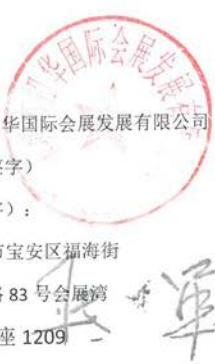
竣工日期：2021年7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98 个日历天（含春节）。

五、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合格标准，且需满足我司第三方评估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三（以我司最新发布的标准执行，另附）。

发包人：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展景路 83 号会展湾
中港广场 6 栋 A 座 1209
电 话：518000
传 真：0755-26684173



承包人：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六楼

电 话：518000

传 真：0755-25485292



竣工验收报告

2021-011

2021-10-01-02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会展湾东城广场(一期)户内批量精装修施工(二标段)

验收日期: A栋: 2021年8月29日 F栋: 2021年10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会展湾东城广场（一期）户内批量精装修施工（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大空港福园二路以西会展湾东城广场	建筑面积	A栋: 22688.15m ² F栋: 32979.2m ²	工程造价	34999931.59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层数	地上: A栋: 29 F栋: 32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451					
开工日期	A栋: 2021年 02 月 27 日 F栋: 2020年 10 月 02 日	验收日期	A栋2021年 8月29日 F栋2021年10月1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A栋: 深圳市布鲁盟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F栋: 深圳市山行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金英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贝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施工合同和工程设计的全部内容，工程建设满足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的要求，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的检验检测报告齐全且符合要求，经建设、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共同组织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年 月 日



1.9 半山港湾花园项目 4-7 单元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2-051

合同编号: SZ.npxm.yq-sg-0108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 (2021 版)

工 程 名 称: 半山港湾花园项目 4-7 单元户内批量精装修工
程

工 程 地 点: 深圳南山招商街道少帝路与祥湾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半山港湾花园项目 4-7 单元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半山港湾花园项目 4-7 单元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南山招商街道少帝路与祥湾路交汇处

工程内容及及特征：工程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3926.1 m²，总建筑面积约 183270.64 m²，其中规定建筑面积约 127300 m²，包含住宅建筑面积约 115745 m²（含人才住房 39000m²），商业面积约 1500m²，公共配套设施（含地下）9800m²，容积率约 3.8，绿化覆盖率约 4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 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4-7 单元 311 套商品房的户内批量装配式内装修工程；包括天花吊顶和乳胶漆系统、地面施工、墙面及墙板系统、粗开荒、甲分包（整体卫浴、户内门、木地板、柜类、厨电、空调、智能化、淋浴屏等）的现场管理和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作业条件、甲供材（乳胶漆、洁具、龙头、瓷砖、灯具、开关插座、地漏等）的施工和管理等，穿线及石材晶面，地下车库的临时设施（含甲供材仓库）搭建，具体招标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图纸会审后变更单、标前答疑纪要、设计变更单、招标文

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期间发放的所有相关文件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②83 套 165 户型西厨吧台的岩板台面和不锈钢收口，其中：4 单元 20 套，5 单元 21 套，6 单元 21 套，7 单元 21 套。③228 套 115 户型户内可视对讲及开关面板区域墙面不锈钢造型，其中：4 单元 60 套，5 单元 63 套，6 单元 63 套，7 单元 42 套。④124 套 115-2 学习房推拉门预留导轨安装槽，其中：4 单元 40 套，5 单元 42 套，6 单元 42 套。⑤488 套 115 户型客厅电视背景墙不锈钢嵌条，其中：1 单元 96 套，2 单元 88 套，3-1 单元 38 套，3-2 单元 38 套，4 单元 60 套，5 单元 63 套，6 单元 63 套，7 单元 42 套。⑥位于 3 单元二楼的临时工程办公室区域隔墙搭设、临时空调及水电安装。⑦609 套房的卫生间及 311 套厨房墙面保温板拆除及外运。⑧1-7 单元共 8 个首层大堂架空层装修提升。⑨609 套电热毛巾架采购及安装。⑩7 单元的墙面及梁底空调开洞；115-2 公卫门口沉箱混凝土回填。

精装修施工图设计单位为丰屋蔀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机电和主体设计单位为深圳华阳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各户型户数	户型	楼栋	平面图编号	楼层	单层户数	小计	合计
	115-1 户型	4	3-A	20	1	20	104
		5	3-A	21	1	21	
		6	3-A	21	1	21	
		7	4-A	21	2	42	
	115-2 户型	4	3-B2	20	1	20	62
		5	3-B2	21	1	21	
		6	3-B2	21	1	21	
	115-2 户型	4	3-B1	20	1	20	62
		5	3-B1	21	1	21	
		6	3-B1	21	1	21	
	165-1 户型	4	3-C	20	1	20	62

		5	3-C	21	1	21	
		6	3-C	21	1	21	
165-2 户型	7		4-D	21	1	21	21
							311

2、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 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 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 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 下同)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 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 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 不作为结算依据, 合同总价包干, 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 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 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 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 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 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 在下发施工图之后, 承包人在施工图下发之日起 日内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图预算, 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 并自承包人施工图预算报送之日起 日内双方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 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 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 工程量按实结算, 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 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含甲供材合同总金额: 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 58,465,190.15 元(大写: 伍仟捌佰肆拾陆万伍仟壹佰玖拾元壹角伍分)。

剔除甲供材合同金额: 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 下同): 39,744,931.54 元(大写: 叁仟玖佰柒拾肆万肆仟玖佰叁拾壹元伍角肆分), 增值税: 3,577,043.84 元(大写: 叁佰伍拾柒万柒仟零肆拾叁元捌角肆分), 增值税率: 9%, 含税价: 43,321,975.38 元(大写: 肆仟叁佰叁拾贰万壹仟玖佰柒拾伍元叁角捌分)。

如增值税税率调整, 双方同意含税价为本条所述不含税价加上根据款项支付时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可在结算时一并调整确认增值税)。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1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1月25日，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137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甲方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招标人不承担提前、延后开工的任何索赔。

五、质量标准

-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合格标准。
-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 (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3021029551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账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 4551200001810200010761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半山港湾花园项目户内4-7单元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半山港湾花园项目4-7单元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祥湾路与少帝路交汇处半山臻境	建筑面积	33926.1m ²	工程造价	5846519015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2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088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E1-91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规定、规程等相关要求施工完成。已完成合同所有约定项目，无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条款。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检验评定标准，评定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1日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半山海湾花园项目4-7单元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2021年12月1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位于深圳市南山 区 半山港湾花园项目4-7单元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各填写一份

证章号：4403042052161
有效期限：2024.10.25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半山港湾花园项目4-7单元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2022年12月1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各填写一份



1.10 招商玺家园一期公区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3-089

合同编号: SZH-sztzw0308.sztzw030802-sg.03-0005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 (2023版)



工程名称: 招商玺家园一期公区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发包人: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11月24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招商玺家园一期公区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招商玺家园一期公区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望海路南侧、居海路东侧。

工程内容及特征：太子湾DY03-08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南侧、居海路东侧，建设规模为占地约5.2万m²，总建面约17.1万m²，分三期开发，一期共4栋塔楼，分别为2、3、4、5号楼，1栋幼儿园，公配商业，地上最高45层，地下2层；二期1栋塔楼，为6号楼，地上39层，地下2层；三期共1栋会所，9栋商业。本次招标范围为一期2#栋、4#栋公区及户内批量精装修。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招商玺家园一期公区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标段，范围为一期2#栋、4#栋公区及户内批量精装修。

公区精装修主要内容：负一层至负二层电梯厅精装修；首层大堂电梯厅及过道精装修；标准层电梯厅及过道精装修；电梯轿厢精装修等；

户内批量精装修主要内容：客厅、卧室、卫生间、阳台等区域精装修；卫生间沉箱陶粒混凝土回填；卫生间暖风机安装及暖风机至外墙出风口铝箔风管采购及安装；户内阳台、厨房所有进、出水角阀及给排水软管等采购及安装；厨房台面、灶台墙面及岛

-
- [√]装修区域与消防楼梯的界面以防火门为界,具体以装修图为准;
 - [√]完成空调出、回风风口采购、安装、开孔、刷黑,出回风口固定基层和收边收口,装修吊顶有燃气管部位需设置百叶;
 - [×]石材的晶面处理;
 - [√]验收前粗开荒(具体清洁标准见标书约定);
 - [√]甲供材料的安装及材料保管;
 - [√]负责现场图纸深化和各甲分包、甲供材的技术整合,满足施工需要;
 - [√]负责施工范围的内全部点位位置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点位、消防设备点位、智能化设备点位等,中标单位需对施工范围的最终观感效果负责。
 - [√]政府平台招标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具体费用实际发生为准。
 - [√]中标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合同专用条款

10.19

具体界面划分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2. 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88,006,122.87元（大写：捌仟捌佰万陆仟壹佰贰拾贰元捌角柒分），增值税：7,920,551.06元（大写：柒佰玖拾贰万零伍佰伍拾壹元零陆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95,926,673.93元（大写：玖仟伍佰玖拾贰万陆仟陆佰柒拾叁元玖角叁分）。

扣除属于本次承包范围内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工程价款后的实际合同金额：

不含税价：47,637,731.81元（大写：肆仟柒佰陆拾叁万柒仟柒佰叁拾壹元捌角壹分），增值税：4,287,395.86元（大写：肆佰贰拾捌万柒仟叁佰玖拾伍元捌角陆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51,925,127.67元（大写：伍仟壹佰玖拾贰万伍仟壹佰贰拾柒元陆角柒分）。

其中：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金额：不含税价715,163.46元（大写：柒拾壹万伍仟壹佰陆拾叁元肆角陆分），增值税：64,364.71元（大写：陆万肆仟叁佰陆拾肆元柒角壹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779,528.17元（大写：柒拾柒万玖仟伍佰贰拾捌元壹角柒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额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 / 日，竣工日期：2024年5月31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3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213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补充说明：各批次详细工期约定以专用条款第12条为准。

五、质量标准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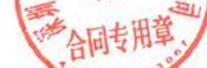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 2023年 11月 24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招商玺家园一期公区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标
段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招商玺园一期公区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望海路南侧、居海路东侧	建筑面积	28650.26平方米	工程造价 5192.5 1276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45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058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07-06			
建设单位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北京优高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G D - E 1 - 9 1 4 / 6 *

二、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2.1、项目经理管理过的业绩

前海新纪元人才房项目（二期）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0-019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产投置业-2020-GC-00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前海新纪元人才房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广深公路与上川路交汇处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产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产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前海新纪元人才房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广深公路与上川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广深路与上川路交汇处。前海新纪元人才房项目（二期）房屋 558 套，总面积约 32926.99m²。项目总投资为 5802.25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结构以上到装饰完成面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前海新纪元项目 D 座 6 层至 28 层与 E 座 5 层至 21 层，共 558 套房。包括洞口封堵、防水工程、拆除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含室内喷淋管刷漆）以及相关配套家私家电采购安装。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和施工图预算审定书所包含的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1月15日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实际开工日期、甲方通知进场5个工作日, 三个日期中较早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6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7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肆仟零贰拾陆万壹仟伍佰肆拾陆元玖角整 (¥40261546.9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陆仟玖佰捌拾肆元陆角贰分 (¥ 446984.6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号盈福大厦六楼

邮政编码: 518000 _____
法定代表人: 沈俊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5613666 _____
传真: 0755-25629222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门支行
账号: 773157929528



之日止施工场地内排水、排污之事宜及所需费用。（4）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及为工程服务的相关设施不受损坏；合同执行期间，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检验、测量单位提供所需的辅助测量人员，有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5）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现场排水能力，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在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已完工程不被水淹没，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6）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或整改的事项，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7）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发包的监测等工作，并根据监测记录，按照工程师的指示按图施工。（8）以上费用已在在综合单价、下浮率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结算时不作调整。（9）承包人应配合项目单位或发包人发包的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施工、安装及调试，按专业设计图纸要求配合做好预埋件、预留洞、预埋管等工作，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脚手架、照明、临时水电等设施，承担相关配合工作的质量责任，有关保管（如有需要）、配合费用由承包人与项目单位或发包人发包的其他专业施工单位按照公平原则协商议定（但不得收取管理和协调费——在综合单价、下浮率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结算时不作调整）。（10）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在未移交相关接收部门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若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合格，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移交前，现场发生的电费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王不庆，资格证书号：粤 144171845996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0元/次。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约定，且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29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12.2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4.6 施工管理人员

（3）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详见补充条款约定；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详见补充条款约定元/人次；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前海新纪元人才房项目（二期）

验收日期: 2020年9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前海新纪元建设有限公司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前海新纪元人才房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广深公路与上川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32926.99m ²	工程造价	40261546.90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 E座：5-21、D座：6-28					
	/		地下： /					
施工许可证号	XYJG202001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3.27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XYJG2020010-01 XYJG2020010-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产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							
总包单位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E1-914/2*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参会各方责任单位一致认为：前海深港现代人才房项目（二期）已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及变更文件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工程质量观感良好，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施工资料齐全、有效，同意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嘉 2020年9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伟 2020年9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玉庆 2020年9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玉庆 2020年9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海 2020年9月1日



* GD-E1-914/6 *

深圳美术馆新馆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Ⅱ标段
合同协议书

JG-GCHT- 2022-033

副 本



合同编号: TJSK-036-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Ⅱ标段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二年五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王丕庆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1442017201845996

本工程于2022年3月3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其西侧为腾龙路，东侧为民繁路，北侧为中梅路，南侧为民旺街

工程内容：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结构形式：地下室为框剪结构，局部钢结构，地上建筑主体结构为钢框架-中心支撑结构体系

层/幢：见图纸

建筑面积：约33500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917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美术馆、图书馆地下公共区域（含画库区域）装饰装修工程+两馆项目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承包区域内标识标牌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3月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94 天 (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2023 年 3 月 30 日前通过竣工验收。

四、工程质量标准

- 1、质量标准: 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 2、质量目标: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公共建筑装饰类), 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鲁班奖获奖目标。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 (大写) 陆仟壹佰陆拾玖万肆仟零贰拾陆元玖角肆分 (¥ 61694026.9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贰仟贰佰伍拾壹元壹角叁分 (¥ 1132251.1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佰陆拾万元整 (¥ 3600000.00 元);

(5) 奖励金:

人民币 (大写) 伍拾万元整 (¥ 5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审核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0% 即 1151 万元 (人民币)。

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 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 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不含预付款) 之后, 开始按

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工人工资专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747169753086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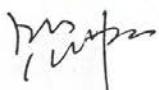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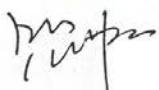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号鸿昌广场六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

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账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号:815587698610001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装修装饰工
程II标段

验收日期: 2023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筑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其西侧为腾龙路，东侧为民繁路，北侧为中梅路，南侧为民旺街。	建筑面积	33500m ²	工程造价 6169万元
结构类型	地下室为框剪结构，局部钢结构，地上建筑主体结构为钢框架-中心支撑结构体系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991		监理许可证号	330000000005288
开工日期	2022年05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3年5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54-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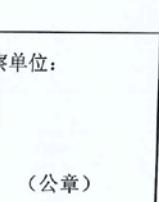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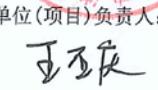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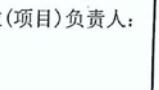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及设计变更要求完成施工。
- 2、本工程质保资料齐全、有效、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3、安全和功能性检测资料齐全，符合要求，满足使用功能。
- 4、本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均符合合同约定及建设单位要求，无违约。
- 5、工程严格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施工，各项资料齐全、有效，经参加验收各方一致确认本工程质量合格验收通过，同意交付使用。
- 6、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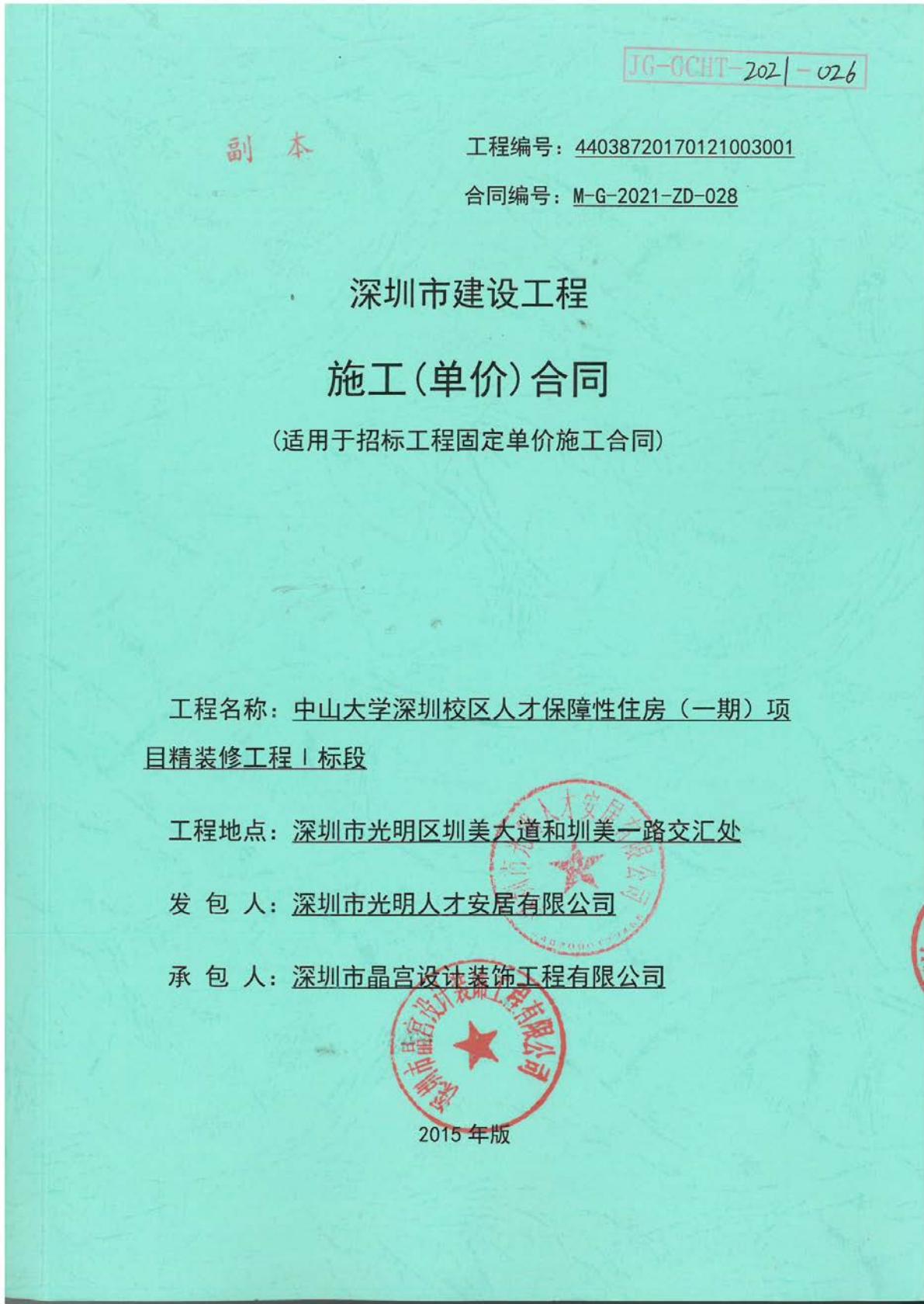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5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 D - E 1 - 9 1 4 / 6 *

2.2、项目技术负责人管理过的业绩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圳美大道和圳美一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大道和圳美一路交汇处, 地块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 限高≤150米, 本标段规划5栋住宅建筑, 住宅产品面积段包括80平方米、100平方米、120平方米和150平方米, 项目建成后将为中山大学和中大七院提供1356套住房。本项目精装修一标段总建筑面积152032.95平方米,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140761.76平方米, 公共区域建筑面积11271.79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 负责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包含但不限于: 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消防改造报建、消防验收及相关专项验收等, 用于报批报建的图纸由承包人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深化;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装修设计图纸, 进行各专业的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镜像户型、微差户型等)、部品深化设计, 负责编制竣工图)。

2. 施工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 1) 装修工程: 住宅户内装修工程、公共空间装修(包括入户大堂、电梯厅、走道等公共精装修区域, 包含地面装修、墙面装修、天花、

其它：装修范围内的安装工程

4. 其他工程

7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2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93日历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 深化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2)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配合创“广东省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广厦奖”、“鲁班奖”。

配合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仟肆佰零柒万柒仟捌佰柒拾捌元叁角（¥94,077,878.30元）；不含税价款为：（¥86,309,980.09元）大写：捌仟陆佰叁拾万玖仟玖佰捌拾元零角玖分，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为：（¥7,767,898.21元）大写：柒佰柒拾陆万柒仟捌佰玖拾捌元贰角壹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捌仟捌佰叁拾肆元贰角捌分（¥1,388,834.2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伍万肆仟玖佰捌拾柒元柒角壹分（¥4,854,987.71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壹仟玖佰伍拾捌元（¥231,958.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伍万肆仟玖佰捌拾柒元柒角壹分（¥4,854,987.71元）。

不含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6月1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鹏飞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科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CUUU74H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7993XJ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招商局智慧城A1栋12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深花路14号盈福大厦6楼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王科

委托代理人：王科

电话：0755-25613666

传真：0755-25629222

电子邮箱：jgzs@jinggongzs.com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4551200001810200010761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4551200001810200010761

竣工验收报告

2021-026

19-27
2021-02-02-00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
工程名称: 装修工程 I 标段

验收日期: 2021 年 9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圳美社区圳美一路	建筑面积	152032.95 m 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内浇外挂”装配式混凝土	层数	地上: 47/49 层 地下: 2/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0871620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29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1]092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E1-914/2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军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军
2	刘运佳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刘运佳
3	罗庆华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罗庆华
4	雷高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雷高
5	范小刚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范小刚
6	陈中军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总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陈中军
7	邹永勤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邹永勤
8	李国光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李国光
9	肖朝霞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资料员	/	肖朝霞
10	袁峰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袁峰
11	汤健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汤健
12	弓准库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弓准库
13	蒋剑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蒋剑
14	罗烈房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罗烈房
15	余俊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余俊
16	蔡正强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蔡正强
17	刘德航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安全负责人	工程师	刘德航
18	沈威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沈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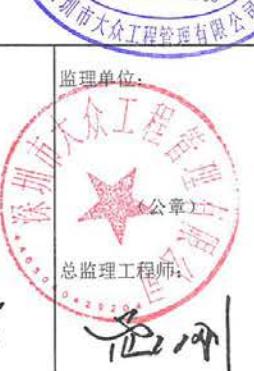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建设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组织实施，施工单位已按照要求完成设计文件及各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本工程经过各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相关资料进行检查及核查，一致认为：

- 1、所含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分部程的质量验收均合格；
 - 2、质量控制资料、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等建设工程档案齐全完整、签章真实完备；
 - 3、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 4、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
 - 5、观感质量评价结果为“好”；
- 验收组所有成员一致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名：袁	勘察单位：	(公章)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7662-003 有效期: 至 2024年05月	勘察号: 4407662-003 有效期: 至 2024年05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2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2日	年 月 日



* GD-E1-914/6 *

安居凤桐苑（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3-006

工程编号: 2020-440309-70-03-013744006001

合同编号: JT-G-2023-GX-04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安居凤桐苑(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
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居凤桐苑(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安居凤桐苑(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光明区凤凰街道龙大高速西南侧、光明大道东南侧，为二类居住用地，地块占地面积18571.62平方米，容积率5.0，计容建筑面积9285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8355平方米，限高≤100米，规划5栋住宅建筑。住宅产品面积段包括65平方米、8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提供1086套住房，其中包含414套只租不售型人才住房和672套可售型人才住房，本装修范围为414套只租不售型人才住房户内装修和所有公共区域装修，装修总面积39515.97平方米。招标估价约7515.91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0%;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的采购、施工、报批报建(包含：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消防验收及相关专项验收等)。

2、施工范围包含：1)装修工程：414套只租不售型人才住房户内装修工程；公共空间装修(包括所有入户大堂、电梯厅、走道、车马厅等公共精装修区域，包含地面装修、墙面装修、天花吊顶等。不含设备房、消防控制室、楼梯间及其前室、电梯轿厢等)；不含裙房、商业及公配区域装饰装修。2)安装工程：包含装修工程范围内公共空间的照明的配管穿线、开关及插座面板、空调采购及安装等，并负责从EPC单位预留接驳点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_____) ;

其它: 装修范围内的安装工程

4. 其他工程

详《安居凤桐苑(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发包人技术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5 日;

工程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 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 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配合创“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等。配合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 结算时不予增加。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叁拾伍万叁仟柒佰叁拾叁元捌角肆分 (¥27,353,733.84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25,095,168.66 元), 增值税率 9%。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 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起开始, 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 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陆万捌仟柒佰肆拾贰元叁角壹分 (¥468,742.31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万元 (¥ 1,40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6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捌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盖章)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盖章)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FLBQX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993XJ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号盈福大厦六楼

27F-29F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号: 755930927210666

账号: 773157929528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安居凤桐苑(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
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 G 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安居凤桐苑(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凤凰街道龙大高速西南侧、光明大道东南侧	建筑面积	39515.97平方米	工程造价	2735.373384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框架	层数	地上: 32	层				
	剪力墙、框架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717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06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质安监[2023]053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E1-914/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建设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组织实施，施工单位已按照要求完成设计文件及各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本工程经过各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相关资料进行检查及核查，一致认为：

1. 所含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均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等建设工程档案齐全完整、签章真实完备；
3. 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4. 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
5. 观感质量评价结果为“好”；

验收组所有成员一致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陈华焱
注册号：4402183-007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7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7月2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7日	(公章) 2024年7月27日



* G D - E 1 - 9 1 4 / 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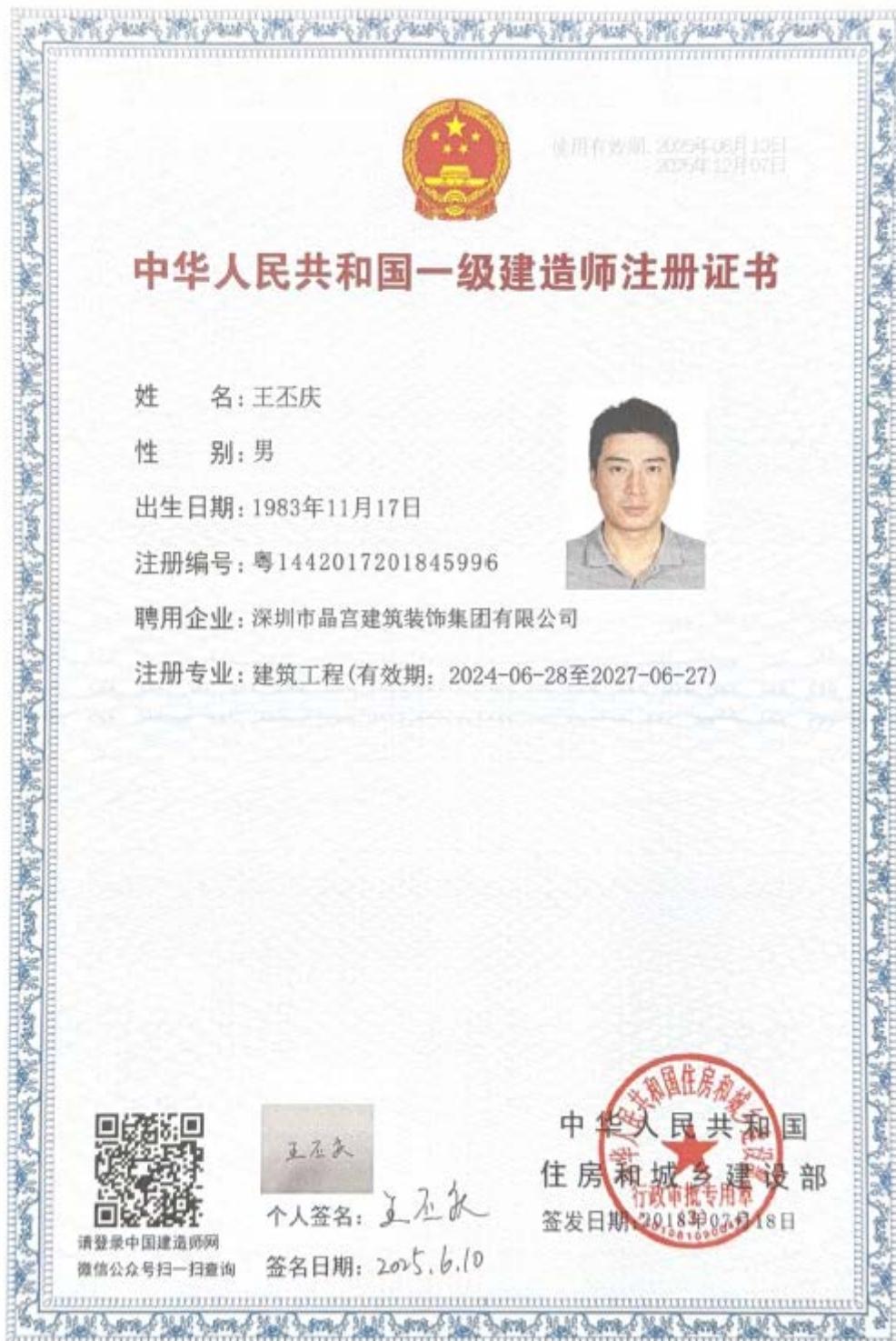
三、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 工程 情 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 单位	项目 数	项目 名称	
项目经理	王丕庆	高级工 程师	注册建造 师证	一级	粤 1442017201845996	建筑工程	晶宫	/	/	
技术负责人	罗俊浩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403003196792	建筑装饰 施工	晶宫	/	/	
生产经理	彭成委	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2203006082346	建筑装饰 施工	晶宫	/	/	
造价工程师	程思聪	工程师	注册造价 师	一级	2019100451100103 70	建筑工程	晶宫	/	/	
质量主任	余俊	工程师	质量员证	中级	0441510794415000 567	建筑工程	晶宫	/	/	
安全主任	刘日丰	工程师	安全考核 C证	中级	粤建安C3 (2019) 0030622	建筑工程	晶宫	/	/	
装修工程师	许少红	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鲁150822003705	建筑装饰 施工	晶宫	/	/	
深化设计师	褚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5242号	建筑装饰 施工	晶宫	/	/	
安全员	潘岳聪	工程师	安全考核 C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19)0000673	建筑工程	晶宫	/	/	
预算员	方润强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03003056239	建筑工程	晶宫	/	/	
施工员	张国华	工程师	施工员证	中级	0441610294416000 865	建筑工程	晶宫	/	/	
质量员	郭衍成	工程师	质量员证	中级	0442410700007000 014	建筑工程	晶宫	/	/	
材料员	满国利	工程师	材料员证	中级	0441611194416001 272	建筑工程	晶宫	/	/	
劳资专管员 员	何青	工程师	劳务员证	中级	044181139441800 4528	建筑工程	晶宫	/	/	
资料员	吴许	工程师	资料员证	中级	044161149441600 3988	建筑工程	晶宫	/	/	

3.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王丕庆	性别	男	年龄	42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511325198311172733	手机号码	13714830730
参加工作时间	2007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7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720184599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宝安产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前海新纪元人才房项目（二期）	合同金额： 4026万元	2020-3-27 2020-9-11	已完	验收合格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美术馆新馆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I标段	合同金额： 6169万元	2022-11-11 2023-10-11	已完	验收合格

3.1.1 项目经理的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 王丕庆
证件号码: 511325198311172733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11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17年09月17日
管 理 号: 2017034440342014440205000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1.2 项目经理安考 B 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3.1.3 项目经理身份证件



3.1.4 项目经理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丕庆
身份证号：51132519831117273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0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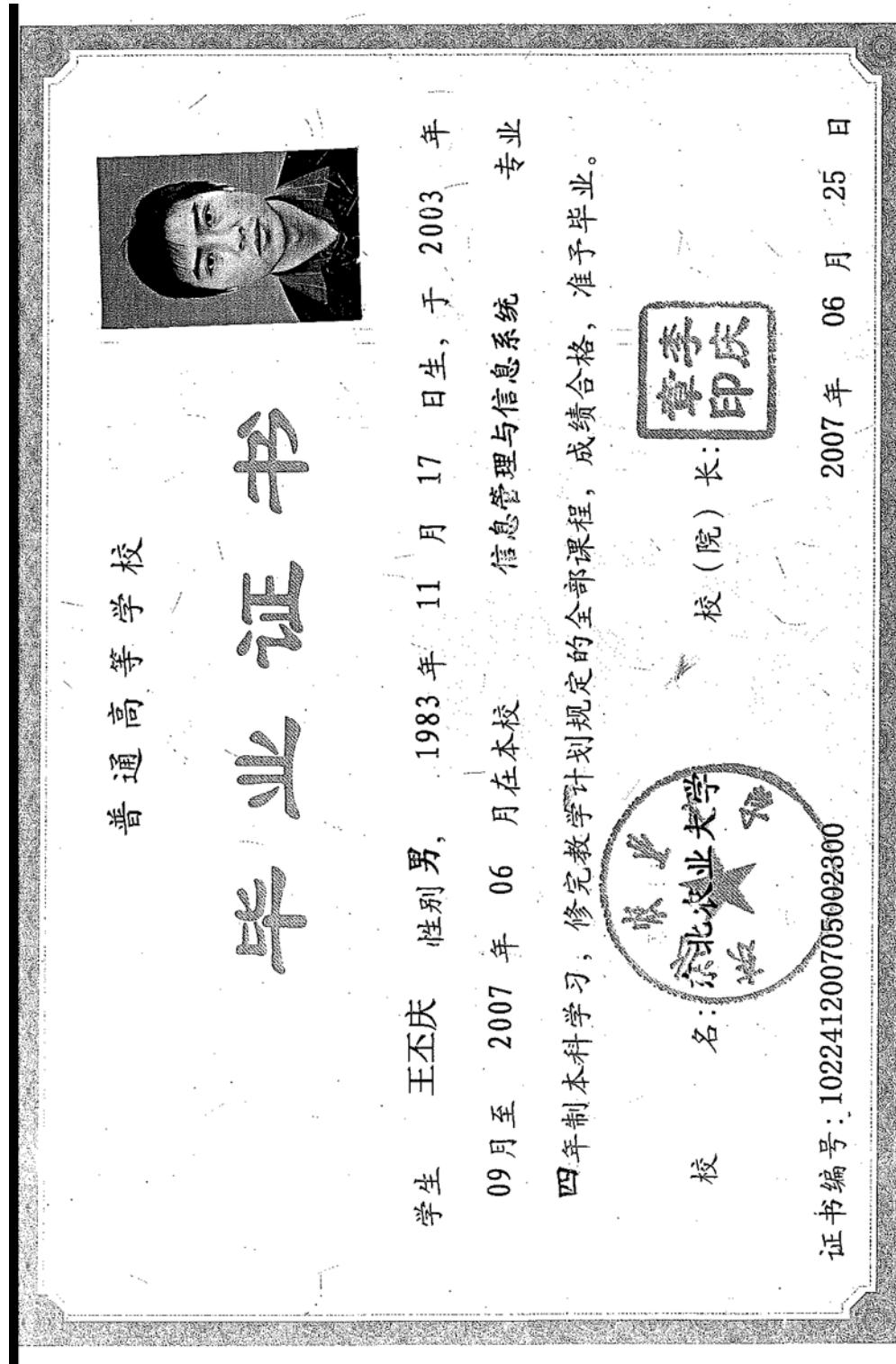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1.5 项目经理毕业证



3.1.6 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丕庆

社保电脑号: 617296393

身份证号码: 51132519831117273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708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9702.72	4671.68			4311.95	1724.78			431.26		412.25	196.34	91.6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430dd970a)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708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罗俊浩	性 别	男	年 龄	43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41523198211077210		
手机号码	0755-2561366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403003196792	
参加工作时间	2005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3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合同金额:9407 万元	2021-9-29 2023-9-22	已完	验收合格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安居凤桐苑(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2735 万元	2023-01-05 2023-10-31	已完	验收合格

3.2.1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罗俊浩
身份证号: 441523198211077210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403003196792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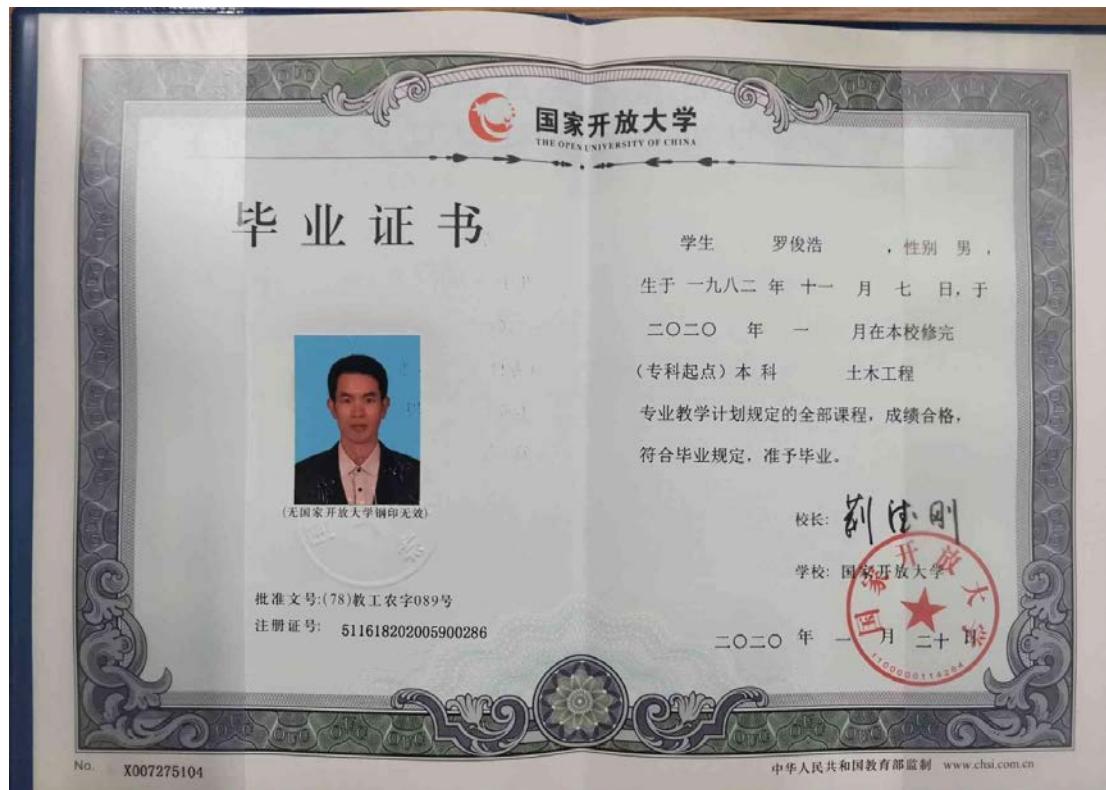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2024年8月20日



3.2.2 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件



3.2.3 项目技术负责人毕业证



3.2.4 项目技术负责人人社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支	个人支	险种	基数	单位支	个人支	险种	基数	单位支	个人支	险种	基数	单位支	个人支		
2024	09	607083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7083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7083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7083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7083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7083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9581.04	4915.52			1293.65	431.26			431.26		4915.52	2437.26	2437.26	109.3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430de518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708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3日
证明专用章

3.3 生产经理相关证书

3.3.1 生产经理职称证



3.3.2 生产经理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成委 社保电脑号：649006368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2092760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9702.72	4671.68			4311.95	1724.78			431.26		412.25	366.34	91.65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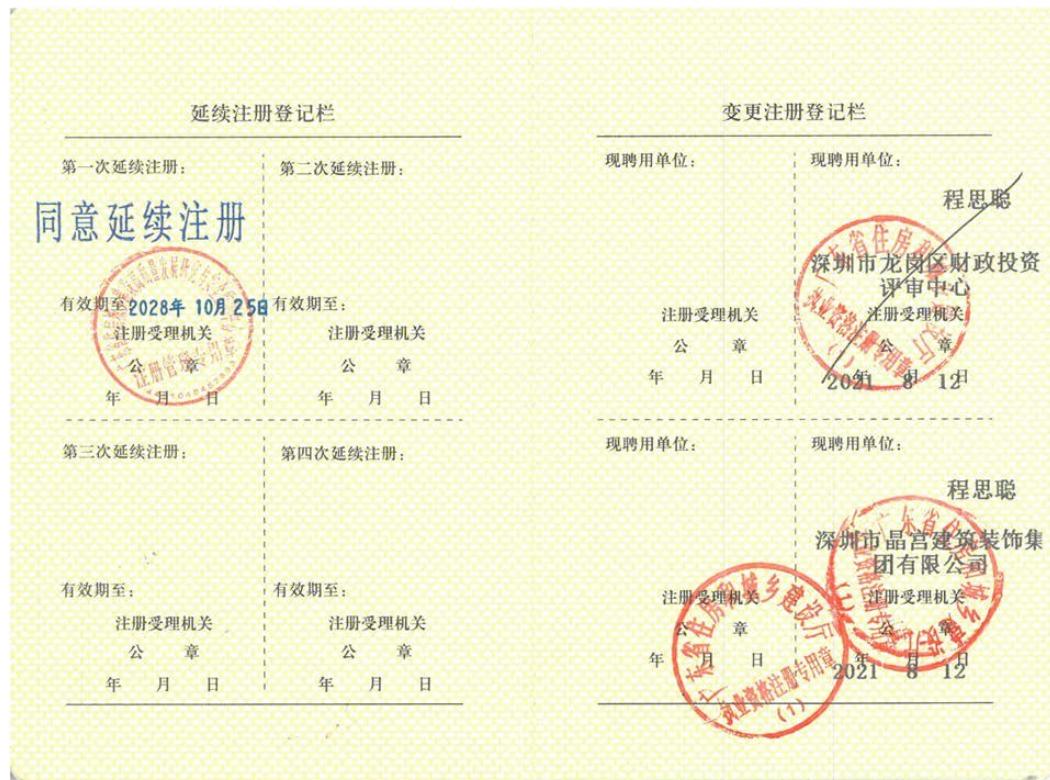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430de658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708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4 造价工程师相关证书

3.4.1 造价工程师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I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程思聪
证件号码： 152301197805205548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8年05月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19年10月27日
管 理 号： 201910045110010370



3.4.2 造价工程师职称证



3.4.3 造价工程师身份证



3.4.4 造价工程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思聪 社保电脑号：805998498		身份证号码：15230119780520554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支	个人支	险种	基数	单位支	个人支	险种	基数	单位支	基数	单位支	
2024	09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2024	09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2024	10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2024	11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2024	12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2025	01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2025	02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2025	03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2025	04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2025	05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2025	06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2025	07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2025	08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合计				9118.76	4671.68		1293.65	431.26		431.26	412.25	412.25	91.6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430de811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708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证明专用章

3.5 质量主任信息表

姓名	余俊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522198907173010
手机号码	0755-25613666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0441510794415000567	

3.5.1 质量主任上岗证书



3.5.2 质量主任身份证件



3.5.3 质量主任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2024	09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9702.72	4671.68			4311.95	1724.78			431.26		412.25	166.34	91.6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430de9cfu）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708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6 安全主任信息表

姓名	刘日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04197501190512
手机号码	0755-25613666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粤建安 C3 (2019) 0030622	

3.6.1 安全主任安考 C 证



3.6.2 安全主任身份证件



3.6.2 安全主任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9118.76	4671.68			1293.65	431.26			431.26		412.25	366.34	91.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430dec98k）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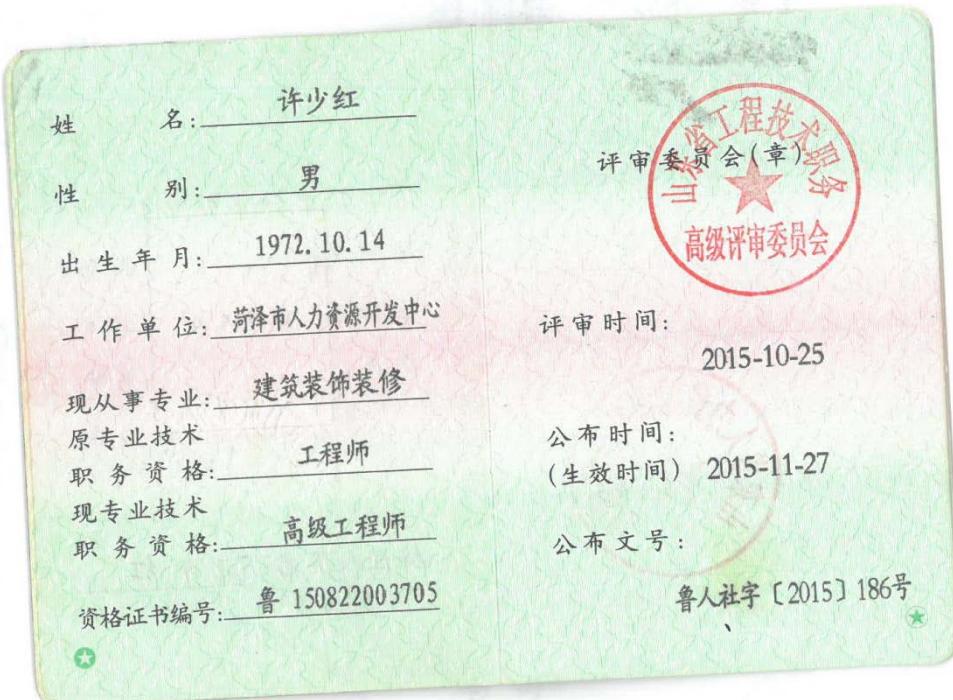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60708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7 装修工程师相关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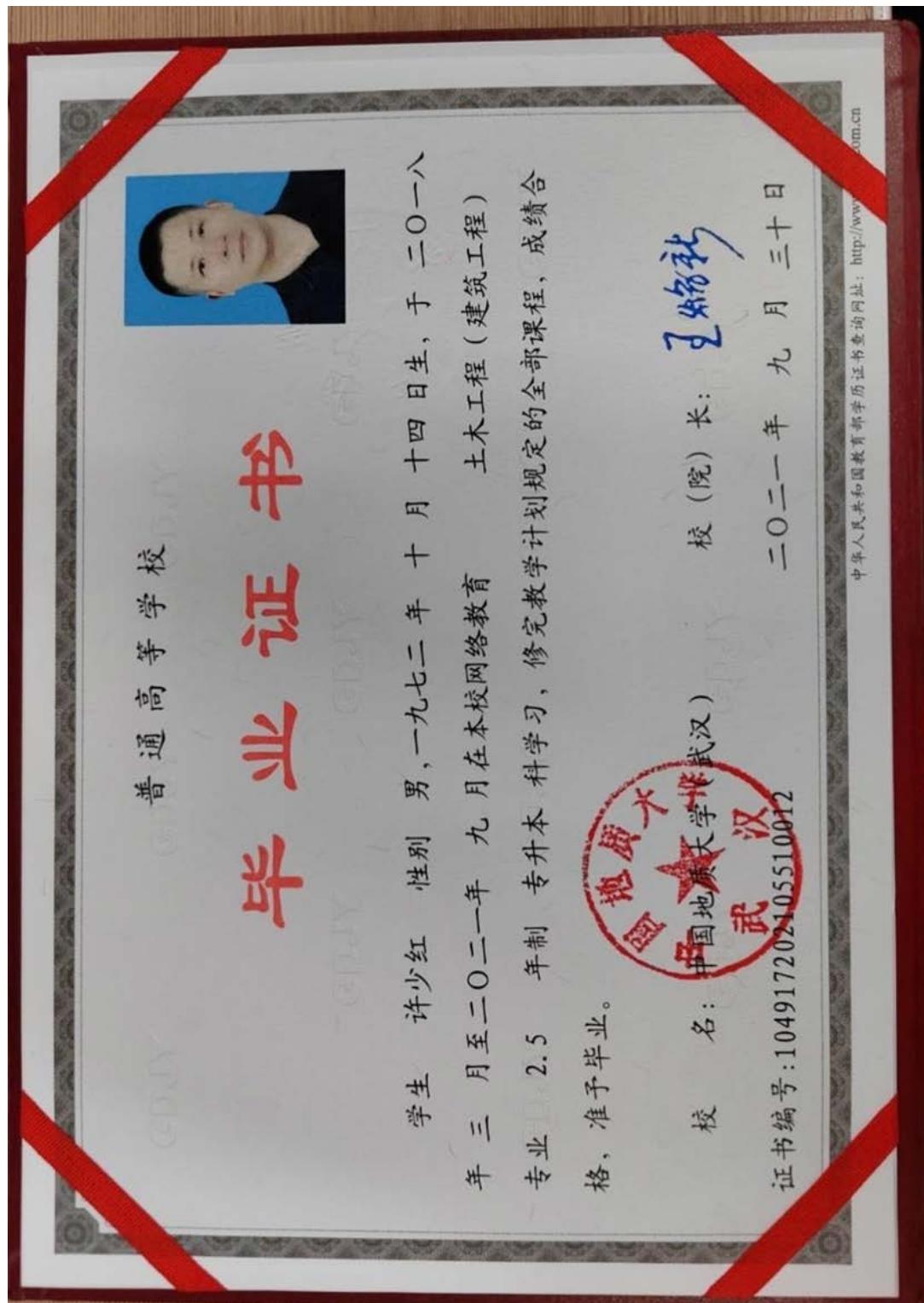
3.7.1 装修工程师职称证



3.7.2 装修工程师身份证件



3.7.3 装修工程师毕业证



3.7.4 装修工程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少红

社保电脑号：605347696

身份证号码：4221301972101405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9118.76	4671.68			1293.65	431.26			431.26		412.28	266.34	91.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430dee9fi）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708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5日

证明专用章

3.8 深化设计师相关证书

3.8.1 深化设计师职称证



3.8.2 深化设计师身份证件



3.8.3 深化设计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112.23	366.34	91.65		
2024	09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9702.72	4671.68			4311.95	1724.78			431.2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7430defdd5）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708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9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潘岳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8809011736
手机号码	0755-25613666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粤建安C3(2019)0000673		

3.9.1 安全员安考C证



3.9.2 安全员身份证件



3.9.3 安全员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岳魁

社保电脑号：635134857

身份证号码：4408831988090117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9118.76	4671.68			1293.65	431.26			431.26		412.25	366.34	91.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430df401q）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708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10 预算员相关证书

3.10.1 预算员职称证



3.10.2 预算员身份证件



3.10.3 预算员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方润强

社保电脑号：637052631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1071218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9702.72	4671.68			4311.95	1724.78			431.26		412.23	166.34	91.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430df576e）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708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11 施工员相关证书

3.11.1 施工员上岗证书



3.11.2 施工员身份证件



3.11.3 施工员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国华 社保电脑号：630636444 身份证号码：1423221988091660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9702.72	4671.68			4311.95	1724.78			431.26		412.23	166.34	91.6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430df899c）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708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
局
社
保
费
缴
纳
清
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
局
社
保
费
缴
纳
清
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5日
证明专用章



3.12 质量员相关证书

3.12.1 质量员上岗证书



3.12.2 质量员身份证件



3.12.3 质量员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衍成

社保电脑号：632972658

身份证号码：4202221990020654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9118.76	4671.68			1293.65	431.26			431.26		412.23	166.34	91.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430dfad3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708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13 材料员相关证书

3.13.1 材料员上岗证书



3.13.2 材料员身份证件



3.13.3 材料员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满国利			社保电脑号：639497405			身份证号码：1504291992061521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9118.76	4671.68			1293.65	431.26			431.26		412.23	166.34	91.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430dfde4w）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708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5日
证明专用章

3.14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何青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2199605058629
手机号码	0755-25613666		证件号	0441811394418004528	

3.14.1 劳资专管员上岗证书



3.14.2 劳资专管员身份证件



3.14.3 劳资专管员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青

社保电脑号: 641318597

身份证号码: 44088219960506862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7083

计算单位: 元

名注

- 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430dff63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行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7083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京基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15 资料员相关证书

3.15.1 资料员上岗证书



3.15.2 资料员身份证件



3.15.3 资料员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许

社保电脑号: 633964393

身份证号码: 51090219860205206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7083

计算单位: 元

名注

- 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430e01d1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708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纳税证明

序号	纳税年度	纳税总金额（万元）	税款征收机关全称	备注
1	2022 年度	2294.8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税务局	/
2	2023 年度	1952.5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税务局	/
3	2024 年度	2358.7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税务局	/
近三年合计纳税总额: <u>6606.13</u> 万元; 年均纳税额: <u>2202.04</u> 万元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03484号

深圳市品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993XJ)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783.45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1,360.51	0
3	企业所得税	7,600,412.31	0
4	印花税	844,276.42	0
5	教育费附加	356,297.36	0
6	增值税	11,876,578.54	0
7	房产税	444,436.02	0
8	地方教育附加	237,531.57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8,377.33	0
10	其他收入	555,664.29	0
合 计		22,948,717.8	0
其中, 自缴税款		21,610,847.25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7年521,042.28元, 2018年1,094,528.28元, 2019年1,122,090.64元, 2020年116,046.58元, 2021年5,011,885.08元, 2022年15,083,124.9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022240474789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04290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993XJ)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377.91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1,611.91	0
3	企业所得税	3,219,487.76	0
4	印花税	719,933.97	0
5	教育费附加	386,438.5	0
6	增值税	12,430,183.49	0
7	房产税	592,581.35	0
8	地方教育附加	257,625.68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6,048.31	0
10	其他收入	566,864.55	0
11	车辆购置税	246,327.43	0
合计		19,525,480.86	0
其中, 自缴税款		18,128,503.82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7年609,000元, 2019年-111,150元, 2020年-97,500元, 2021年-44,402.89元, 2022年2,799,203.26元, 2023年16,370,330.4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96,500元(叁拾玖万陆仟伍佰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7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71417121968



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1964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993XJ)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377.91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3,091.21	0
3	企业所得税	3,586,559.97	0
4	印花税	584,447.65	0
5	教育费附加	485,610.52	0
6	增值税	16,098,617.04	0
7	房产税	592,581.35	0
8	地方教育附加	323,740.35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5,697.75	0
10	其他收入	562,769.35	0
11	车辆购置税	15,731.42	0
合计		23,587,224.52	0
其中,自缴税款		22,029,406.5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194,146.52元,2019年190,688.25元,2021年19,529.65元,2022年615.11元,2023年4,273,078.75元,2024年18,909,166.2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804.81元(贰仟捌佰零肆圆捌角壹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032439151718



五、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大鹏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大鹏中心区 08-13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安居龙湾府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期)(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王科
	身份证号	220102197308190412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博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9.40145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晶宫展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7.324074% 深圳市晶宫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324074%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 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科 (签字或盖私章)

2025 年 09 月 05 日

六、承诺函

承诺函

致: 深圳市大鹏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大鹏中心区 08-13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安居龙湾府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期) (项目名称) 工程 (工程编号: 2018-440300-70-03-500289005001) 的投标, 在此, 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 (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行贿犯罪记录的。

(2) 我单位无近 1 年内 (从截标之日起倒算) 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 我单位无近 3 年内 (从截标之日起倒算) 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 我单位无近 2 年内 (从截标之日起倒算) 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 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 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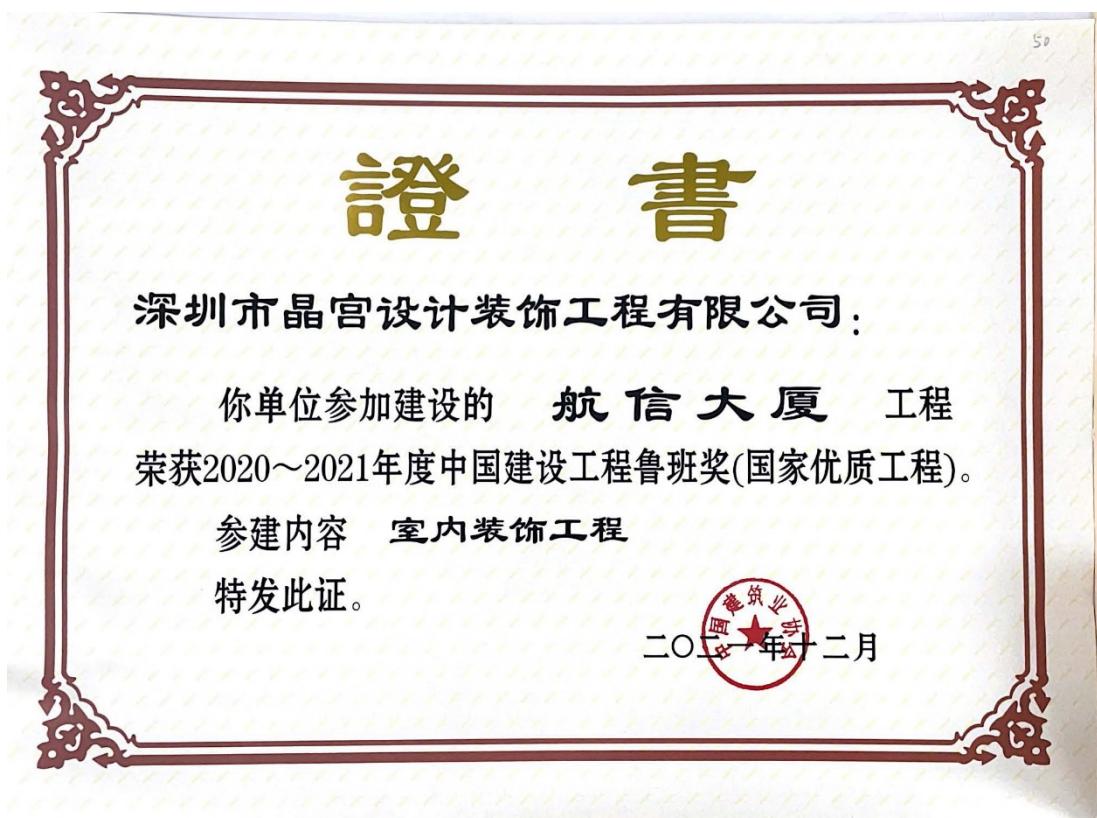
(11) 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 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2025 年 09 月 05 日

七、其他

7.1 企业近年承接的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生产基地专家交流中心内装饰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生产基地专家交流中心内装饰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已明确不在招标范围的除外)中的建筑装饰与安装工程全部内容。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V标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3栋创意设计学院、4栋新材料与新能源学院、5栋学术交流中心、6栋先进材料测试中心等区域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 工程
程(II标段)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1、裙楼1~9层范围内大堂、电梯厅、电梯轿厢、公共走道、
卫生间及办公区等范围的装饰装修工程。2、地下室电梯厅
及公共走道等范围的装饰装修工程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十一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海南国际会展中心二期扩建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
程(北区室内装修)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图纸范围内所有精装修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吊顶工程、精装修区域水电
安装工程、移动隔断、精装修区域门、电梯及自动扶梯
装修工程、精装修区域施工措施费等相关工作内容。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成都远大购物广场A地块成都海湾大酒店
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地下室 B4 至 B1, 地上塔楼 1、9、10、11
层及 18-37 层, 裙楼地下 3 层、地上 9 及
10 层及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金寨县人民医院(新区)住院综合楼 工程
内装饰工程施工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
补充)、图纸、工程量清单规定的所有工程内
容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安信金融大厦项目9-18层电梯厅及办公区、
21-26层电梯厅及21-23层办公区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9-18 层电梯厅及办公区、21-26 层电梯
厅及 21-23 层办公区精装修工程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装修装饰 工程
工程 I 标段(二次招标)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北区学生宿舍 1#、2# 楼(含裙楼与食堂)等建筑的装修装饰
全部招标工程的二次深化设计、内外装饰与总包、室外工程及
其他专业工程的装饰收边收口等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 近三年企业财务报表

2024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三、合并利润表	5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6-7
五、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七、母公司利润表	11
八、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13
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十、财务报表附注	15-42
十一、财务情况说明书	43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44-45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04XC01700





深 深 悅 信 會 师 事 务 所

Shenzhen Yu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2605 电话: 88303748 邮箱: yuexincpa@163.com

深悦信年审字[2025]853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



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将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媛媛
编 010510059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建梅
史建梅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8,605,865.10	269,610,487.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4,905,394.85	4,905,394.8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20,132,678.75	5,160,145.14
应收账款	4	1,054,812,940.62	917,888,354.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	139,848,072.51	138,703,774.63
其他应收款	6	137,415,248.70	104,578,530.51
存货	7	53,652,497.91	59,815,298.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4,905.03	4,905.03
流动资产合计		1,819,377,603.47	1,500,666,891.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	25,163,585.31	25,163,585.31
固定资产	10	27,025,579.17	30,223,693.33
在建工程	11	5,321,259.40	5,304,169.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	12,208,063.15	11,969,246.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75,835,193.92	74,289,08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553,680.95	146,949,777.15
资产总计		1,764,931,284.42	1,647,616,668.18

法定代表人： 赵新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付康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新东



合并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228,543,833.22	358,794,472.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	79,826,888.19	41,774,286.45
应付账款	16	737,087,252.97	556,607,639.69
预收款项	17	21,404,272.65	49,180,271.5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9	9,919,561.73	12,066,146.28
应交税费	20	25,280,779.16	26,190,954.48
其他应付款	18	56,201,632.04	61,078,721.2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58,264,219.96	1,105,692,491.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	37,880,000.00	11,841,150.7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6,250,930.13	6,250,93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130,930.13	18,092,080.88
负债合计		1,202,395,150.09	1,123,784,572.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	62,360,000.00	62,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	54,995,533.18	54,995,533.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5	35,430,365.92	30,525,153.22
盈余公积	26	31,641,344.41	31,641,344.41
未分配利润	27	378,108,890.82	344,310,06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2,536,134.33	523,832,095.3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2,536,134.33	523,832,095.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64,931,284.42	1,647,616,668.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晶源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8	1,982,426,630.32	1,850,199,548.25
减: 营业成本	29	1,779,896,713.08	1,652,012,892.47
税金及附加		5,245,569.99	5,029,653.62
销售费用		17,744,522.12	21,585,353.96
管理费用		39,892,368.91	43,956,977.65
研发费用	30	75,993,071.88	61,278,364.93
财务费用		17,029,610.23	24,026,099.69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144,618.48	1,306,6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10,307,413.45	-16,024,324.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461,979.14	27,592,481.26
加: 营业外收入		3,654.56	
减: 营业外支出		364,097.17	2,941.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101,536.53	27,589,540.09
减: 所得税费用		3,444,961.59	2,380,872.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56,574.94	25,208,667.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56,574.94	25,208,667.3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56,574.94	25,208,667.3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656,574.94	25,208,667.3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2,408,941.95	1,966,851,292.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1,522,715.89	746,638,16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3,931,657.84	2,713,489,456.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9,217,603.28	1,814,861,258.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463,446.74	87,321,891.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84,959.92	19,293,608.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436,058.85	721,036,12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7,402,068.79	2,642,512,88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29,589.05	70,976,574.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64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64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64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2,64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4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4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4,392.90	3,374,19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4,392.90	3,374,192.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4,392.90	3,374,19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752.90	-3,374,192.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000,000.00	436,632,207.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00,000.00	436,632,207.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861,150.75	448,077,903.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31,307.51	21,948,390.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592,458.26	470,026,29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92,458.26	-33,394,08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04,622.11	34,208,295.5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610,487.21	235,402,191.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605,865.10	269,610,487.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付志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丽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656,574.94	25,208,667.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307,413.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65,577.85	3,385,767.72
无形资产摊销	768,862.63	492,237.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804,674.70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6,112.02	-2,403,64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62,800.91	-59,564,604.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993,923.42	93,438,203.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913,144.15	10,464,304.75
其他	8,009,424.14	-44,35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29,589.05	70,976,574.3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8,605,865.10	269,610,487.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9,610,487.21	235,402,191.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04,622.11	34,208,295.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东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丽丽



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的增减变动数						年初至报告期末的增减变动数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760,000.00	-	7,400,533.16	10,525,555.22	31,861,344.31	124,10064.31	-	521,837,605.15	82,766,000.00	5,235,531.18	34,098,531.18	304,816,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760,000.00	-	7,400,533.16	10,525,555.22	31,861,344.31	124,10064.31	-	521,837,605.15	82,766,000.00	5,235,531.18	34,098,531.18	304,816,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760,000.00	-	7,400,533.16	10,525,555.22	31,861,344.31	124,10064.31	-	521,837,605.15	82,766,000.00	5,235,531.18	34,098,531.18	304,816,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760,000.00	-	7,400,533.16	10,525,555.22	31,861,344.31	124,10064.31	-	521,837,605.15	82,766,000.00	5,235,531.18	34,098,531.18	304,816,000.00
净利润	62,760,000.00	-	7,400,533.16	10,525,555.22	31,861,344.31	124,10064.31	-	521,837,605.15	82,766,000.00	5,235,531.18	34,098,531.18	304,816,000.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东减少资本												
3.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 其他												
（三）盈余公积												
1. 提取盈余公积												
2. 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 转销盈余公积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本年内利润结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重大研究开发项目资本化金额												
2. 企业重组费用												
3. 其他												
（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760,000.00	-	7,400,533.16	10,525,555.22	31,861,344.31	124,10064.31	-	521,837,605.15	82,766,000.00	5,235,531.18	34,098,531.18	304,816,000.00

法定代表人：赵永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永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永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3,954,520.55	265,895,544.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5,394.85	4,905,394.8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132,678.75	5,160,145.14
应收账款		1,054,812,940.62	917,888,354.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7,848,072.51	126,703,774.63
其他应收款		184,135,871.95	153,015,586.04
存货		52,310,692.53	59,815,298.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48,100,171.76	1,533,384,098.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	27,0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5,163,585.31	25,163,585.31
固定资产		27,025,579.17	30,223,693.3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829,445.69	3,394,311.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35,193.92	74,289,08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853,804.09	159,070,671.86
资产总计		1,806,953,975.85	1,692,454,770.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8,543,833.22	358,794,472.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826,888.19	41,774,286.45
应付账款		735,789,885.04	556,607,639.69
预收款项		20,804,272.65	49,180,271.5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879,604.13	12,053,646.28
应交税费		25,605,632.33	26,190,541.72
其他应付款		95,174,793.68	101,914,129.6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95,624,909.24	1,146,514,987.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880,000.00	11,841,150.7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50,930.13	6,250,93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130,930.13	18,092,080.88
负债合计		1,239,755,839.37	1,164,607,068.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360,000.00	62,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995,533.18	54,995,533.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5,430,365.92	30,525,153.22
盈余公积		31,641,344.41	31,641,344.41
未分配利润	3	382,770,892.97	348,325,671.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7,198,136.48	527,847,702.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06,953,975.85	1,692,454,770.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东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永红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	1,982,426,630.32	1,850,199,548.25
减: 营业成本	5	1,779,896,713.08	1,652,012,892.47
税金及附加		5,195,510.64	4,996,597.32
销售费用		17,743,752.12	21,585,353.96
管理费用		39,325,380.82	43,432,890.15
研发费用		75,993,071.88	61,278,364.93
财务费用		17,001,032.22	24,034,386.39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144,618.48	1,306,6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07,413.45	-16,024,324.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408,774.59	28,141,338.36
加: 营业外收入		3,655.56	
减: 营业外支出		364,097.17	2,941.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744,967.59	28,138,397.19
减: 所得税费用		3,444,967.59	2,380,872.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02,970.39	25,757,524.4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02,970.39	25,757,524.4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302,970.39	25,757,524.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7,408,941.95	1,966,851,292.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522,715.89	746,504,89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8,931,657.84	2,713,356,183.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5,196,645.02	1,814,861,258.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463,446.74	87,321,891.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84,959.92	19,293,608.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393,418.85	722,381,01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2,338,470.53	2,643,857,77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93,187.31	69,498,410.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6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4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4,392.90	3,374,19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4,392.90	3,374,19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752.90	-3,374,192.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000,000.00	436,632,207.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00,000.00	436,632,207.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861,150.75	448,077,903.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31,307.51	21,948,390.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592,458.26	470,026,29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92,458.26	-33,394,08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941,023.85	32,730,131.5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895,544.40	233,165,412.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954,520.55	265,895,544.40

法定代表人: 付亦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付亦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晓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302,970.39	25,757,524.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307,413.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65,577.85	3,385,767.72
无形资产摊销	572,544.67	492,237.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804,674.70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6,112.02	-2,403,64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04,606.29	-59,564,604.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797,846.75	88,535,754.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9,971,693.34	13,333,712.84
其他	17,992,334.61	-38,33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93,187.31	69,498,410.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3,954,520.55	265,895,544.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5,895,544.40	233,165,412.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941,023.85	32,730,13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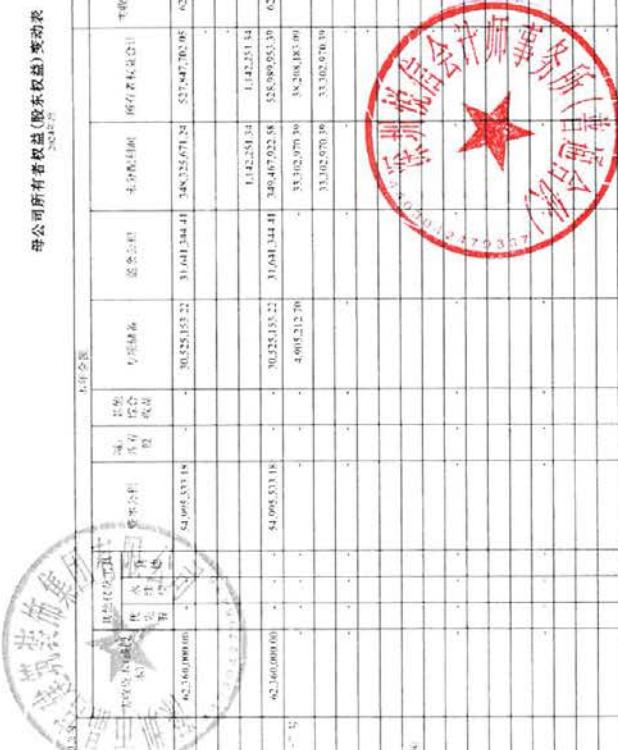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志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海



本公司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权益(股东)

2018年1月1日-2019年1月1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项目	金额	增加额	减少额	结存额	增加额	减少额	结存额	增加额	减少额	结存额
一、资产总计	1,000,000.00			1,000,000.00						
流动资产	62,560,000.00			62,560,000.00						
货币资金	52,095,331.18			52,095,331.18						
应收及预付款项	1,100,000.00			1,100,000.00						
存货	1,000,000.00			1,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2,595,331.18			62,595,331.18						
非流动资产	36,404,668.82			36,404,668.82						
长期股权投资	30,225,155.22			30,225,155.22						
固定资产	6,179,513.60			6,179,513.60						
无形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000,000.00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04,668.82			36,404,668.82						
资产总计	98,999,698.82			98,999,698.82						
二、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1,000,000.00			1,000,000.00						
流动负债	62,560,000.00			62,560,000.00						
短期借款	30,225,155.22			30,225,155.22						
应付及预收款项	1,100,000.00			1,1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00,000.00			1,000,000.00						
应交税费	2,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股利	1,000,000.00			1,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2,560,000.00			62,560,000.00						
非流动负债	36,404,668.82			36,404,668.82						
长期借款	30,225,155.22			30,225,155.22						
应付债券	1,100,000.00			1,1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0,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04,668.82			36,404,668.82						
负债总计	98,999,698.82			98,999,698.82						
三、所有者权益	1,000,000.00			1,000,000.00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500,000.00			500,000.00						
盈余公积	50,000.00			50,000.00						
未分配利润	50,000.00			5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1,000,000.00			1,000,000.00						
四、收入	1,000,000.00			1,000,000.00						
营业收入	1,000,000.00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收入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五、费用	1,000,000.00			1,000,000.00						
营业成本	1,000,000.00			1,000,0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费用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六、利润总额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证书序号: 0021785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3月27日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达成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
紫竹十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260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47027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8)5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4月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8FB1H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深大厦东座2605



2024年10月15日

登记机关

1. 本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相关批文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本主体的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市场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市场监管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3 年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利润表	5	2023 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6-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合并审计报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母公司利润表	1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1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三、财务报表附注	15-46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47	
五、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六、营业执照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X96JK3RK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深中启财审字[2024]第C041924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69,610,487.21	235,402,191.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4,905,394.85	4,905,384.8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5,160,145.14	1,843,220.90
应收账款	五、4	917,888,354.84	955,117,939.0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5	138,703,774.63	113,360,298.38
其他应收款	五、6	104,578,530.51	189,447,550.04
其中：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存货	五、7	59,815,298.82	250,694.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4,905.03	4,905.03
流动资产合计		1,500,666,894.03	1,500,332,184.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25,163,585.31	25,163,585.31
固定资产	五、10	30,223,693.33	30,517,198.15
在建工程	五、11	5,304,169.87	5,293,928.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2	11,969,246.74	11,911,893.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74,289,081.90	71,885,43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949,777.15	144,772,337.84
资产总计		1,647,616,668.18	1,645,104,522.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358,794,472.32	366,913,946.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5	41,774,286.45	50,815,526.17
应付账款	五、16	556,607,639.69	580,182,319.44
预收款项	五、17	49,180,271.52	74,558,623.0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12,066,146.28	6,573,210.54
应交税费	五、19	26,190,954.48	21,751,303.68
其他应付款	五、20	61,078,721.21	25,740,905.13
其中: 应付利息		282,402.53	352,843.5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5,692,491.95	1,126,535,834.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1	11,641,050.75	13,629,138.39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2	6,250,930.13	6,250,93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92,080.88	19,880,068.52
负债合计		1,123,784,572.83	1,146,415,902.8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五、23	62,360,000.00	62,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4	54,995,533.18	54,995,533.1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25	30,525,153.22	30,545,991.06
盈余公积	五、26	31,641,344.41	31,641,344.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7	344,310,064.54	319,145,750.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3,832,095.35	498,688,619.6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23,832,095.35	498,688,619.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47,616,668.18	1,645,104,522.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五、29	1,652,012,892.47	1,565,997,887.24
税金及附加	五、30	5,029,653.62	4,882,227.14
销售费用	五、31	21,585,353.96	21,609,387.73
管理费用	五、32	43,956,977.65	42,386,488.41
研发费用	五、33	61,278,364.93	54,609,055.18
财务费用	五、34	24,026,099.69	19,994,617.22
加：其他收益	五、35	1,306,600.00	748,790.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16,024,324.67	-18,979,854.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592,481.26	22,008,477.13
加：营业外收入			14,455.14
减：营业外支出	五、37	2,941.17	1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89,540.09	22,022,832.27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2,380,872.78	2,194,071.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08,667.31	19,828,760.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5,208,667.31	19,828,760.6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08,667.31	19,828,760.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5,208,667.31	19,828,760.66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08,667.31	19,828,760.6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5.其他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7.其他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208,667.31	19,828,760.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08,667.31	19,828,760.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6,851,292.23	1,735,318,926.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638,163.90	1,412,70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3,489,456.13	1,736,731,636.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4,861,258.59	1,479,468,519.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321,891.89	80,984,41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93,608.71	23,693,01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036,122.64	119,220,75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2,512,881.83	1,703,366,70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76,574.30	33,364,936.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8,047.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4,192.24	424,122.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4,192.24	5,424,12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192.24	-426,07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36,632,207.44	323,504,232.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632,207.44	323,504,232.0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48,077,903.25	263,070,851.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948,390.69	16,620,251.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026,293.94	279,691,10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94,086.50	43,813,128.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08,295.56	76,751,990.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402,191.65	158,650,201.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610,487.21	235,402,191.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208,667.31	19,828,760.6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979,854.85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85,767.72	2,912,988.44
无形资产摊销	492,237.84	652,140.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406,398.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3,648.70	-2,846,97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584,604.13	49,934,668.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423,203.23	205,264,862.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61,804.75	-285,987,249.99
其他	-41,353.72	6,219,49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76,574.30	33,364,936.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9,610,487.21	235,402,191.6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35,402,191.65	158,650,201.4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08,295.56	76,751,990.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利润表变动表

2023年1月

编制单位：中行集团有限公司

附注		2023年1月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少数股东损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160,000.00	51,995,533.18		30,515,919.06	11,611,311.41			119,115,750.95		198,688,619.60	-
加：会计政策变更											188,688,619.60
前期差错更正											-
（一）资产负债表日至报告日											-
其他											-41,535.72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160,000.00	51,995,533.18		30,515,919.06	11,611,311.41			119,115,750.95		198,641,265.88	-
（一）营业收入	-	-	-	-26,847.84	-			29,286,667.31		25,187,829.47	-
（二）营业成本	-	-	-	-	-			25,208,667.31		25,208,667.31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	-	-	-	-	-			-		-	-
2. 其他收入	11,611,311.41										-
3. 财务费用	11,611,311.41										-
4. 其他	-	-	-	-	-			-		-	-
三、本年净利润	-	-	-	-	-			-		-	-
（一）营业收入	-	-	-	-	-			-		-	-
（二）营业成本	-	-	-	-	-			-		-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成本	-	-	-	-	-			-		-	-
2. 财务费用	11,611,311.41										-
3.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160,000.00	51,995,533.18		30,515,919.06	11,611,311.41			119,115,750.95		198,632,665.35	-
1. 营业收入	-	-	-	-	-			-		-	-
2. 营业成本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1. 营业收入

2. 营业成本

3. 其他

4. 其他

5. 其他

6. 其他

7. 其他

8. 其他

9. 其他

10. 其他

11. 其他

12. 其他

13. 其他

14. 其他

15. 其他

16. 其他

17. 其他

18. 其他

19. 其他

20. 其他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895,544.40	233,165,412.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5,394.85	4,905,384.8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60,145.14	1,843,220.90
应收账款	917,888,354.84	955,117,939.0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6,703,774.63	101,360,298.38
其他应收款	153,015,586.04	232,982,156.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9,815,298.82	250,694.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33,384,098.72	1,529,625,107.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0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5,163,585.31	25,163,585.31
固定资产	30,512,873.24	30,512,873.2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394,311.32	3,140,639.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289,081.90	71,885,43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070,671.86	156,702,531.41
资产总计	1,692,454,770.58	1,686,327,638.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品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8,794,472.32	366,913,946.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774,286.45	50,815,526.17
应付账款	556,607,639.69	580,182,319.44
预收款项	49,180,271.52	74,558,623.0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053,646.28	6,560,710.54
应交税费	26,190,541.72	21,751,256.15
其他应付款	101,914,129.67	63,515,839.13
其中:应付利息	282,402.53	352,843.5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46,514,987.65	1,164,298,220.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841,150.75	13,629,138.3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50,930.13	6,250,93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92,080.88	19,880,068.52
负债合计	1,164,607,068.53	1,184,178,289.2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2,360,000.00	62,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995,533.18	54,995,533.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0,525,153.22	30,545,991.06
盈余公积	31,641,344.41	31,641,344.41
未分配利润	348,325,671.24	322,606,480.55
股东权益合计	527,847,702.05	502,149,349.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92,454,770.58	1,686,327,638.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品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1,850,199,548.25	1,749,719,204.03
税金及附加	1,652,012,892.47	1,565,997,887.24
销售费用	4,996,597.32	4,849,170.84
管理费用	21,585,353.96	21,609,387.73
研发费用	43,432,890.15	42,012,739.77
财务费用	61,278,364.93	54,609,055.18
加：其他收益	21,034,386.39	20,026,278.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6,600.00	748,790.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24,324.67	-18,979,854.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41,338.36	22,383,620.63
加：营业外收入		14,455.14
减：营业外支出	2,941.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38,397.19	22,398,075.97
减：所得税费用	2,380,872.78	2,194,071.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57,524.41	20,204,004.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57,524.41	20,204,004.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757,524.41	20,204,004.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6,851,292.23	1,735,318,926.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504,890.97	1,823,13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3,356,183.20	1,737,142,057.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4,861,258.59	1,171,014,083.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321,891.89	80,984,41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93,608.71	23,693,01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381,013.72	124,339,92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3,857,772.91	1,700,031,43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98,410.29	37,110,622.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8,047.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998,047.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4,192.49	424,122.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4,192.24	5,424,12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192.24	-426,07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6,632,207.44	323,504,232.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632,207.44	323,504,232.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8,077,903.25	263,070,851.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48,390.69	16,620,251.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026,293.94	279,691,10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94,086.50	43,813,128.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30,131.55	80,497,676.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165,412.85	152,667,736.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895,544.40	233,165,412.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757,524.41	20,204,004.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979,854.85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85,767.72	2,912,988.44
无形资产摊销	492,237.84	652,140.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3,648.70	-2,846,97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564,604.13	49,934,668.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335,254.03	180,093,740.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33,712.84	-228,802,477.31
其他	-28,333.72	-4,017,32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98,410.29	37,110,622.0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5,895,544.40	233,165,412.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3,165,412.85	152,667,736.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30,131.55	80,497,676.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 湖南山晶蓝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2023年1月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360,000.00			54,995,533.18		30,545,991.06	31,641,344.4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322,606,480.55	502,149,349.20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38,393.72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360,000.00			54,995,533.18		30,545,991.06	31,641,344.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837.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757,524.4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757,524.41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东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财务费用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划分为限售股							-
1. 禁取得余240							-
2. 划分为限售股							-
3. 其他							-
(四) 货币资金							-
1. 现金及银行存款							-
2. 银行存款							-
3. 其他货币资金							-
4. 财务费用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5. 其他综合收益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所得税						-20,837.81	
1. 本年计提							-20,837.81
2. 本年使用						20,837.81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360,000.00			54,995,533.18		30,525,153.22	31,641,344.41
						318,325,571.24	
							327,847,702.05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证书编号: 43070007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RAs

发证日期: 2009年11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6月12日续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4480Y

名 称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泰山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
江南时代大厦2号栋四层401B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 证书序号: 0016850
-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韩泰山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经营场所：4033号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5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8月4日



中华人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2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二年度)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YONG MING (SHEN Z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 30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2501-A
邮编：518023 电话：(0755) 25844215、25871051 传真：82426256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YPHNL940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审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三、 财务报表附注	9-53
四、 财务情况说明	54-55
五、 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审 计 报 告

深永会审字[2023] 0579 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总结报告中的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



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资产 负 债 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一)	233,165,412.85	152,667,736.71	短期借款	(十三)	366,913,946.27	292,199,797.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4,905,384.85	4,905,384.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三)	1,843,220.90	12,285,966.25	应付票据	(十四)	50,815,526.17	11,675,911.34
应收账款	(四)	955,117,939.03	1,277,990,574.89	应付账款	(十五)	580,182,319.44	913,303,180.52
预付款项	(五)	101,360,298.38	79,398,898.65	预收款项	(十六)	74,558,623.06	45,347,890.99
其他应收款	(六)	232,982,156.37	101,721,915.40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	6,560,710.54	11,938,310.61
存货	(七)	250,694.69	50,185,363.63	应交税费	(十八)	21,751,256.15	18,924,078.45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十九)	63,515,839.13	51,551,135.63
持有待售资产				合同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529,625,107.07	1,679,155,840.38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164,298,220.76	1,344,940,305.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13,629,138.39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八)	26,000,000.00	26,000,000.00	其中: 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九)	25,163,585.31	25,163,585.31	永续债			
固定资产	(十)	30,512,873.24	33,313,446.94	长期应付股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50,930.13	6,250,930.13
无形资产	(十一)	3,140,639.66	3,314,333.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80,068.52	6,250,930.13
商誉				负债合计		1,184,178,289.28	1,351,191,235.46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71,885,433.20	69,038,454.97	实收资本(股本)	(二十)	62,360,000.00	62,36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一	54,995,533.18	54,995,533.1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二十二	30,545,991.06	29,377,751.78
				盈余公积	二十三	31,641,344.41	31,641,344.41
				未分配利润	二十四	322,606,480.55	306,419,796.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702,531.41	156,829,820.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149,349.20	484,794,425.59
资产总计		1,686,327,638.48	1,835,985,66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6,327,638.48	1,835,985,661.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二十五)	1,749,719,204.03	1,847,084,654.07
减：营业成本	(二十五)	1,565,997,887.24	1,588,050,074.95
税金及附加	(二十六)	4,849,170.84	5,277,952.92
销售费用	(二十七)	21,609,387.73	24,128,260.66
管理费用	(二十八)	42,012,739.77	43,860,267.95
研发费用	(二十九)	54,609,055.18	128,800,635.02
财务费用	(三十)	20,026,278.46	18,010,703.71
其中：利息费用		18,406,398.11	16,774,038.10
利息收入		685,349.60	556,221.34
加：其他收益	(三十一)	748,790.87	2,410,310.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765.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二)	-18,979,854.85	-19,827,278.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83,620.83	21,191,026.54
加：营业外收入		14,455.14	14,047.95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三)		684.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98,075.97	21,204,390.26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四)	2,194,071.61	3,513,449.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04,004.36	17,690,940.8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04,004.36	17,690,940.81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204,004.36	17,690,940.8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5,318,926.89	1,844,025,356.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3,130.82	11,242,21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7,142,057.71	1,855,267,574.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1,014,083.32	1,648,665,501.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984,413.60	84,639,969.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93,016.76	24,463,26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39,921.94	73,942,99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0,031,435.62	1,831,711,73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10,622.09	23,555,836.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8,047.43	94,615.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8,047.43	94,615.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4,122.15	810,820.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4,122.15	5,810,82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074.72	-5,716,204.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3,504,232.08	323,800,557.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504,232.08	323,800,557.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3,070,851.62	373,643,177.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20,251.69	15,906,427.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691,103.31	389,549,605.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13,128.77	-65,749,048.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97,676.14	-47,909,416.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667,736.71	200,577,153.40
		233,165,412.85	152,667,736.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金额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期期末余额	82,360,000.00	54,095,533.18	-	29,372,751.78	31,641,344.41	306,413,766.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484,374,425.59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82,360,000.00	54,095,533.18	-	29,372,751.78	31,641,344.41	407,120,031.63
三、本期期末余额	82,360,000.00	54,095,533.18	-	29,372,751.78	31,641,344.41	302,602,761.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168,239.28	-	26,940,084.36	410,771,105.56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减少以“-”号填列)	-	-	-	-	20,294,034.36	21,373,243.6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0,294,034.3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东大会召开的所有者权益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专项储备的提取和使用	-	-	1,168,239.28	-	1,168,239.28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37,567.28
2. 使用专项储备	-	-	1,125,666.56	-	-	1,523,806.56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金融企业填报)	-	-	-	-	-	-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5.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360,000.00	54,095,533.18	-	303,539,166	31,641,344.41	322,666,410.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品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上期金额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62,360,000.00	54,995,533.18	-	23,092,251.72	31,641,344.41	282,003,891.04	454,133,21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2,360,000.00	54,995,533.18	-	23,092,251.72	31,641,344.41	282,003,891.04	454,133,212.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6,325,200.06	-	10,362,620.47	16,687,420.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7,699,940.81	17,699,940.8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专项储备的提取和使用	-	-	-	6,325,200.06	-	-7,328,320.34	-1,003,120.24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7,328,320.34	-	-7,328,320.34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1,003,120.28	-	-1,003,120.28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构变动（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5.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360,000.00	54,995,533.18	-	29,337,751.78	31,641,344.41	306,410,796.22	484,794,225.59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序号: 00116944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入经财政部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应当向财

政部归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首席合伙人：钟其军
姓名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3012号中

经营场所：民时代广场B座25层2601-A

有限责任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深注协字[1997]137号
44030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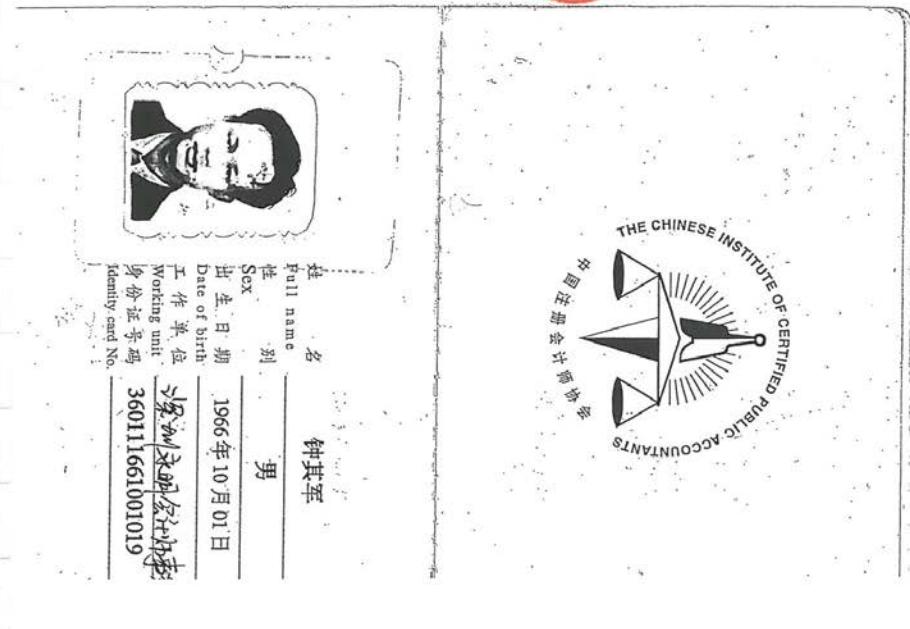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137号
1997年12月31日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 名 陈沛
Full name Chen Wei
性 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1-06-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Shenzhen Yum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身份证号 440300197106090935
Identity card No. 4403001971060909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沛
44030034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7.3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

7.3.1 提供投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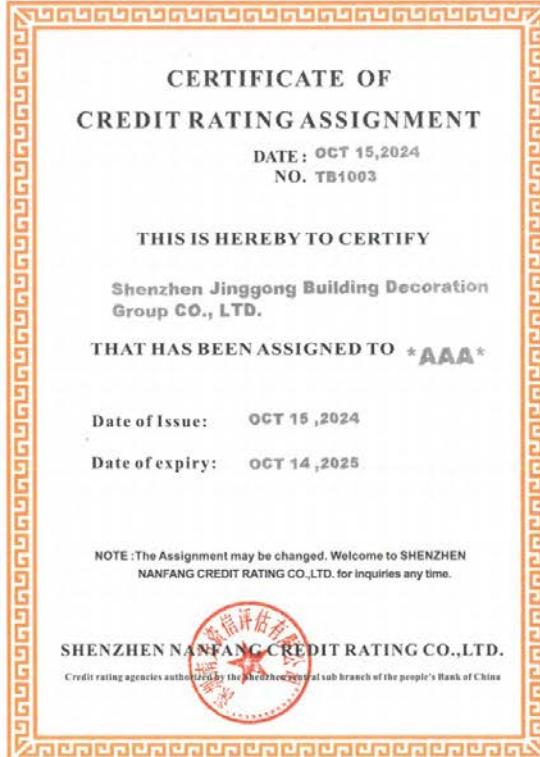
7.3.2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



7.4 企业连续重合同守信用证书



7.5 企业 AAA 资信等级证书



资信等级证明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我行 AAA 级重点客户，特此
证明。

本证明只限于工程投标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2020 年 7 月 8 日

7.6 企业近年获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证书



2021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06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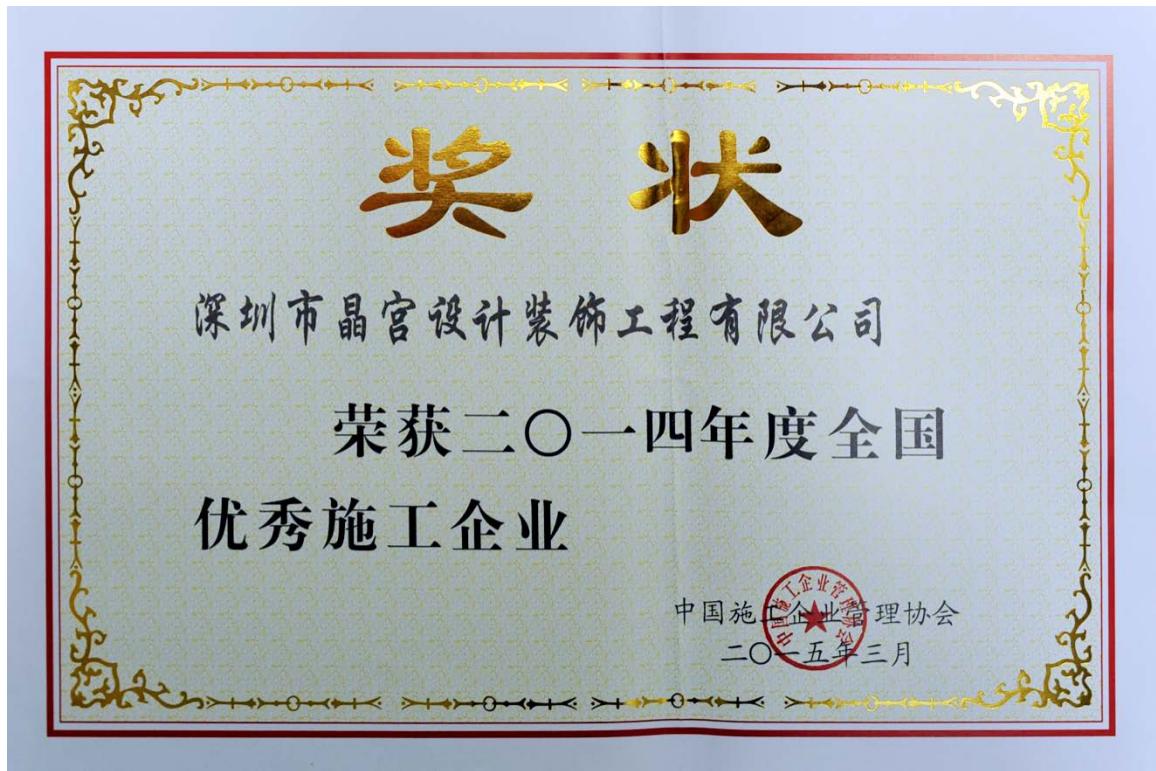
装饰类 NO. 006



7.7 企业荣获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7.8 近年获得优秀施工企业证书



奖 状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荣获二〇一六年度全国
优秀施工企业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

奖 状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荣获二〇一七年度全国
优秀施工企业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

7.9 其他企业荣誉







广东省市场协会
MARKET INSTITUTE OF GUANGDONG PROVINCE

会员证书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本协会章程规定，核准你单位为本协会理事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NO: GDM202300133

发证单位：广东省市场协会

发证日期：2023年3月28日

有效期：2023年度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

Shenzhen Hi-tech Industry Association

会员证书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Member Name:

证书编号: 5539

Certificate No:



Issue Date:
(Validity: one year)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抗击新冠疫情

先进单位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建筑装饰设计协会党支部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装饰设计协会
2022年3月9日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SHENZHEN BIOTECH & INDUSTRY CLEANING ASSOCIATION

副 会 长 单 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秘书处讨论通过，贵司入会申请符合本会章程规定，同意贵司为本协会副会长单位。

特发此证！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116346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
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
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
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